

提昇我國股務代理事務效益及 推動股務代理業務 e 化之研究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

計 畫 主 持 人：陳錦旋 律師

研 究 人 員：莊如茵 律師

楊凱吉 律師

2 0 0 7 年 1 2 月 5 日

提昇我國股務代理事務效益及推動股務代理業務 e 化之研究

第一章 概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2
第二章 我國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業務及實務運作···	3
第一節 我國股務代理機構股務作業法令遵循概況·····	3
第二節 我國股務代理機構作業實務·····	12
第三節 我國股務代理業務 e 化推動之現況·····	27
第三章 外國股務代理作業實務發展趨勢及 e 化·····	30
第一節 美國·····	30
第二節 日本·····	37
第四章 股務代理事務作業之整合與簡化—以 e 化為中心···	44
第一節 股務代理作業 e 化之範圍·····	44
第二節 股務作業 e 化之發展與限制·····	48
第三節 股務作業 e 化法令問題之研析·····	95
第五章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電子通訊投票·····	106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20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與動機

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公司法第 1 條之規定，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由股東出資後與公司間成立特定的權利義務關係，此種法律上的地位，即謂之股東權。股東權之行使，往往攸關股東之權益、公司之經營管理與公司監控，甚至涉及經營權之問題，使得股東權的行使益見其重要性。就股東權之保護目的而言，無非是保護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不受侵害，因此，「股務」－股東事務之處理，即成為股東權利行使或不受侵害之具體呈現。換言之，股東事務之處理，實即股東權保護之基礎，合法、有效（率）之股務處理，即是股東權保護之前提要件。

上述之「股東事務處理」或「股務處理」，得由發行股票公司自辦或委外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若由發行公司自行辦理，股東本於股東地位自得要求公司履行辦理相關股東事務之義務。而現今我國實務上多數發行公司均委外由股務代理機構輔助公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故知股務實務之運作，股務代理機構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而我國現行法制關於公開發行公司「股務」之規範，主要是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故由主管機關定之。」由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以明確界定股務代理機構代理發行公司股務處理之範圍大小及內涵，而若超出規定範圍，股東可能無從請求股務代理機構「代理」公司處理，只得回歸股東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主張，併此敘明。

考量股務事項繁瑣且龐雜，各個股務代理機構又自成體系運作，將

增加股務業務的作業成本，此種景況不但影響股務代理機構業務成長，也可能加重發行公司之委託成本，甚至影響對股東之服務品質；加上資本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強化資本市場周邊服務機構之效能已成為各國政府刻不容緩之課題。而網際網路已成為現今社會重要之溝通工具，利用 e 化改善、整合業務流程之效率已成為趨勢。故本計畫將以股務代理業務之工作效率化及業務整合，同時藉由推動股務業務 e 化方式提升對市場及投資人服務之整體效率，以及從法制面之觀點探討 e 化過程所產生之問題為研究重點。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研究案之方法：透過檢視我國現行管理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作業之相關法律、法令、規章、實務現況、目前推動 e 化之情形，以及現今我國網路認證機制之建置；並佐之以外國股務作業實務發展趨勢及 e 化推動之研究分析。另探討目前股務處理作業所面臨之挑戰，與法制面在推動 e 化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及必須配合之調整，以對我國股務代理業務 e 化（例如股東會通訊投票等）的方向提出建議，俾供股務代理業界之參酌，以達簡化股務代理事務及提升綜效之目的。

茲摘述主要研究範圍如下：

1. 我國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業務及實務運作
2. 外國股務代理作業實務發展趨勢及 e 化
3. 股務代理事務作業之整合與簡化—以 e 化為中心
4.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電子通訊投票

第二章 我國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理業務及實務運作

第一節 我國股務代理機構股務作業法令遵循概況

股務之生命週期——自股東開戶起，至股票轉讓過戶，喪失股權為止，各種權利義務發生、變動及消滅之處理程序，所涉及之法令與實務問題既多且繁。除了最基本、重要的釐清股東與公司間之地位，與法律關係之相關法令外，尚包括證券市場股票發行、交割相關制度與規範、證交法就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或董監事持股管理之特別規定等。因此本節針對股務處理之整體架構所根據之基礎法令，試分述如下，以資為本研究討論提昇股務作業效益及 e 化之基礎。

第一項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

「股務」顧名思義為股東事務之簡稱，故原為任何股份有限公司均會面對，或均有處理義務者。惟以現行法制而言，僅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故自形式上而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股務處理，受到比較嚴謹的法規範；至於尚未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則不必受上開法規之拘束。另證交法原則上亦不拘束未公開發行之公司，故證交法本身之規定，即使與股務處理相關，其效力亦不及於未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又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得知，股務事務之範圍，即包含辦理股東之開戶、股東基本資料變更等事務；辦理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之異動登記，以及股票之合併與

分割作業；辦理召開股東會之事項；辦理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發放事務；辦理現金增資股票之事務；處理有關股票委外印製事項；處理股東查詢或政府機關規定之相關股務事項；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股務事項。本準則自第 2 條至第 12 條之 1 為股務事務通則性之規範；關於公司股務作業則定於第二章之第 13 條至第 44 條，分別規範股票規格與製發、股東名簿及股東開戶、股票過戶、異動登記、設質及遺失處理、股票停止過戶及發放股利、配發增資股票；第三章第 45 至第 48 條為關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股權管理規範。

股務處理準則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增訂第二章之一「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8，針對公司股東會採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具備股東行使表決權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且為利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公司股東會表決權，規範公司製作書面及電子方式之行使表決權內容，應記載之事項，並使股東明瞭其表示意見之效果。公司應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現場揭露，並予統計驗證。若公司辦理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統計驗證事務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統計驗證程序，並明定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驗證內容。為使股東明瞭其表決權行使之情形，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查閱其表決權之行使情形，公司對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項 公司法

「股務」實際上牽涉之法令與實務問題甚為繁雜，不過在探討股東事務之內容前，需先釐清股東與公司之間之地位，而最相關之法令即為

公司法。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是股東主張基本權利的所在；透過股東會，股東可以了解公司業務盈虧、未來營運計畫，並決定投資方向、股利發放政策等，不只是企業內部的民主決策機制，更是公司治理至為重要的一環。

公司法與股務相關者，重在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範。公司法第 1 條到第 36 條針對公司的發起設立、所享有之權利義務等為通則性之規定，而後第 165 至第 227 條則針對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大機關：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分別規定其所執掌之職務及相互間制衡、監督關係。而股份有限公司之盈餘，於填補虧損並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依各個股東之持股比例為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其相關業務亦為股務之一環。

為推動並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企業競爭力，保護股東基本權利，並因應資訊科技時代與企業國際化之趨勢，我國公司法部份條文業於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通過並經總統令頒布，將股東提案權、董事監察人提名制度及股東通訊投票等新觀念與作法，納入我國公司法之規範。其中通訊投票制度係為順應資訊科技之發展、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並行使其議決權而建立之制度，提供公司另一個方便性、真實性、直接性、高效率及低成本的股東會召開方式，並期望籍由此制度之實施，改善現行股東會召開撞期以及委託書價購等相關問題。

第三項 證券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

自民國 84 年開始我國證券交易市場實施全面帳簿劃撥交割後，改以帳簿登載其權利，於有價證券出售、所有權移轉時，直接用帳簿之移轉登載取代過去之實體款券交付，有效簡化交割作業及降低使用人之成

本，並同時提高交易安全及效率。證交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範之股東事務，包括關於有價證券募集、私募及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及買賣交割，以及與股份相關之轉讓規定等。

我國以往由於獨立董、監之設置並無法律授權依據，致有關單位以上市、上櫃「契約」，要求新申請上市、上櫃公司，必須承諾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因此，獨立董事制度於我國上市、上櫃公司仍未普遍實行。為此，2006 年證交法修正，於第 14 條之 2 至第 14 條之 4 正式納入「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等新制，明定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條件及成員資格，並對其職權及議事決議為詳盡之規範。

目前證券交易中最為人所詬病者，不外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參與股票之買賣，與藉上市轉讓股權，不但影響公司經營，損害投資人權益，並破壞市場穩定。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維持市場秩序，對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股票之轉讓，有必要嚴加管理。且為防止前述之人藉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股票，或特定受讓人於受讓股票後再行轉讓，發生相同流弊，於第 22 條之 2 為詳盡之規定。又於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大股東等之股權變動，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等，藉該等相關限制規範以穩定市場價格及維持市場秩序。又與股權變動相關者，還有第 43 條之 1 至第 43 條之 5 的公開收購，針對不經由集中、店頭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以公告、廣告等公開方式，收購有價證券的行為，與在集中市場買進持股方式有所不同。公開收購人可指定委託證券商、銀行、或經證期會核准的機構，接受有意賣出持股的投資人有價證券、公開收購說明書交存，及股款的收付等事宜。

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須向股東會

報告決議買回股份及執行情形，即明定股票上市、上櫃之公司得買回其股份之制度。惟為避免公司買回自己股份之數量及所運用之資金，漫無限制，將損及債權人與股東權益，針對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總金額有所限制，並明定買回之股份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若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公司股票者，規定半年內必須辦理銷除股份外，依其他目的買回之部分，則可由公司視市場狀況出售，庫藏期限最長為三年。同時為避免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藉機於公司買回自己股份之期間賣出所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規定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證交法亦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有特別規定，如針對股東會委託書管理規則、召集股東會應列舉主要內容之情形、小額記名股東股東會之通知方式等等；發行新股與公司債（第 28 條之 1、第 28 之 4）及股款、債款及股票、債券等交付；而於施行細則第 4 條至第 7 條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行揭露之相關事項。

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針對影響公開市場秩序之行為，如第 150 條場外交易禁止原則（僅適用於上市證券）、第 155 條炒作股價行為；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禁止等，則於證交法中明文規範其刑事、民事責任。

第四項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因為證券市場交易機制之發揮，股票發行量

非常多，但股權卻相當分散。股東多而分散的情形下，召集股東會愈發不易；此外股東會因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故股東會常為經營權爭奪的舞台。因此，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與股東會能否順利召集，甚至與爭奪或維持經營權，呈現休戚相關之狀態；足見「委託書」之管理規範十分重要。而與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相關之法令規定，最基本的是公司法第 177 條，且該條文適用於全部的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論公司是否為已公開發行者。但公開發行公司則另必須受到證交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授權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範。按上開證交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之所以特別授權訂定「使用委託書規則」，係為將「委託書」之「限制、取締或管理」等納入規範。究其緣由，無非是因「委託書」之應用於公司經營權爭奪所生之爭議，甚至於發生對公司或股東的傷害已十分嚴重，才會在證交法授權訂定法規，希望拘束、管理運用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委託書者。

本規則為使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特別規定，第 5 條至第 6 條之 1 針對委託書之徵求人或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徵求委託書之委託人之資格及消極資格為規定；第 7 條至第 10 條則針對徵求所需之資料、處理徵求事務之資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為規範，徵求人應於規定時限內將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及廣告等送達公司並通知證基會；第 11 條規範委託書不得價購原則、股東會紀念品事宜及徵求與非屬徵求委託書運用上之限制；第 12 條要求徵求人編製徵求明細，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應將徵得之股數彙總統計並揭露。針對委託書行使，第 15 條以下為限制之規定，如金管會得命提供資料、委託書用紙、議事手冊等資料內容真實、正確性之要求、委託人之查閱權、出席股東會時，有關徵求人出席證件之規定，及限徵求人本人使用之限制、徵求委託書代理股數之限制、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之限

制、使用委託書違反規定，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形、徵求明細、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之彙總統計及揭露、非屬徵求委託書者受託之限制及其相關作業等等為規範。

第五項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是利用電腦登載的方式，將投資人的有價證券予以集中保管，並透過電腦連線辦理投資人有價證券的買賣交割、轉帳匯撥、設質交付、新股配發、證券借貸、有價證券轉換、贖回、買回、兌回、賣回、公開收購、全權委託投資、原股跨國交易、認購（售）權證等帳簿劃撥作業等事宜。現行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係採行兩階段式的法律架構—第一階段：投資人向證券商申請開設集保帳戶，簽訂契約、領取證券存摺後，即可委託證券商辦理買賣有價證券帳簿登載及劃撥等事宜。第二階段：證券商向集保結算所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以辦理投資人有價證券買賣帳簿劃撥等各項作業。而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即是針對參加人送存集保之有價證券之保管劃撥及交付等事宜及其作業流程為相關之規定，並由集保公司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通知發行公司，以產生過戶之效力。

第六項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係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之授權，第 2 條至第 5 條旨在規範董、監持股成數依資本額分級、持股之認定、計算或證明，當選時董監持股不足之補足義務，任期中董監持股不足之補足義務；第 6 條、第 7 條則規定金管會有查核董監持股成數之權力，而當董監持股成數不足，將處罰獨立董監以外之

全體董監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

證券簽證係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於受理發行單位簽證申請後，對其所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核，並核對擬發行證券之數量、內容等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後，於核對無誤之證券上加印簽證鋼印，防止證券之溢發與偽造。

第八項 其他與股務相關之規範

有鑒於先進、發達之證券市場推動、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已然蔚為風潮；故而我國證券市場，積極考量在法律強制以外施行自發式的「公司治理」機制，仍藉助由職司上市、上櫃審查、同意權責的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頒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再配合於證交所的「上市審查準則」、櫃檯買賣中心的「上櫃審查準則」訂定符合若干與公司治理相關的條件，才同意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如此可相當程度“強制”準上市櫃的公開發行公司，自發性地實施「公司治理」制度。前揭「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所以與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處理有關，主要是因為「公司治理」機制的內涵，該守則第二章第一節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可見諸多規定與股東權益、股東會等股務有關。同章第二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第四章「發揮監察人功能」；第五章「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第六章「提昇資訊透明度」，各章節中若干條文常有與股東權益、股東會及公司章程等與公司股東及股東事務相關之規

定。雖然此等規定尚非處理股務之直接依據，但對於自辦或代辦公司股務人員，是否完全合法、合規或完整、完善地辦理股務事項，有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除了上揭「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外，本於其中幾個條文，證期局並協調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集保結算所公司及公司治理協會，共同分工擬定了以下九個範例：

- (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 (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 (三)「○○股份有限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參考範例。
- (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 (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
- (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則」參考範例。
- (七)「○○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
- (八)「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
- (九)「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上述範例中與公司股務較為相關的為：「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此等範例與股務之相關性，多半是因為與股東權、股東會議案及股東會開會程序等相關。

金管會依據證交法立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常與股務處理相關者，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上

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該等規範中之條文或與股東會議事進行有關，亦或與應納入股東會提案相關，甚者與公司股東會年報、議事手冊等議案之編寫關係密切；也有與辦理股票過戶等事務有關者，宜一併參酌。

第二節 我國股務代理機構作業實務

所謂「股務」即為股東事務之簡稱，包括任何公司之重大改變或僅影響個別股東權益之事件。而股東的範圍一般而言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東，更廣義甚至債券持有人亦屬之，而通常股務事件是由董事會通過而實施，部分更必須通過股東會同意；而僅與個別股東相關者，則由股東自行發動。而股務之生命週期大致而言為自股東開戶起、股票轉讓過戶乃至喪失股權為止，各種權利義務發生、變動及消滅之處理程序；過程中主要之股務處理作業項目有基本資料作業、股權管理、股東會管理、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作業管理、資通安全作業管理、其他股務相關作業管理等。以下針對股務機構作業實務之項目作一個概略的簡介，俾分析介紹股務代理機構之股務業務e化之相關問題。

一、基本資料作業

當股票泛指與股權有關之有價證券（如公司股票、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價款繳納憑證等）時，其持有者即可稱之為股東。而股務業務則是處理有關股東、股票間之權利、義務等事務，而當投資人成為某一公司之股東時，要執行其股東權利，則必須先辦理股東開戶

程序，即對於股東基本資料作建立、確認與保存，其中最重要的作業流程為「印鑑卡管理」相關業務。另股東基本資料可能發生變動，或是發生印鑑遺失、毀損等情形，此亦是基本資料作業之一環。綜上，在此流程中之主要作業項目有印鑑卡管理、戶籍、通訊地址變更、印鑑更換、印鑑遺失、毀損、變更戶名等。

在此股務作業實務流程中，必須注意之事項有電腦檔之股東基本資料，應與股東印鑑卡或相關資料相符；股東之住址變更申請書、印鑑更換、掛失、變更戶名申請書應由經辦及覆核簽章確認，而住址變更申請書之股東留存印鑑，應與股東留存印鑑相符，如留存簽名式者應確認其簽名，且應即時於電腦檔更新；於印鑑更換為新印鑑或更換為簽名式時，申請書應留存新、舊印鑑或簽名式，且舊印鑑應與股東原留存之印鑑相符，新印鑑或簽名式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使用印鑑比對系統者，應於新印鑑或簽名式生效前於印鑑比對系統更新；處理印鑑遺失、毀損、變更戶名時更換新印鑑或簽名式，必須注意股東檢附之相關文件或其影本之齊全與正確。股東委託他人辦理者，另須出具委託書，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並應檢附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新印鑑或簽名式辦妥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均於次日生效，使用印鑑比對系統者，應於新印鑑或簽名式生效前於印鑑比對系統更新。印鑑更換、掛失、變更戶名申請書上所填寫之股份、股票詳細字號，應與股東所提示股票之股份及詳細字號相符；關於資料保存方面，股東印鑑卡應永久保存，身分證影本應保存一年，住址變更申請書，印鑑更換、掛失、變更戶名申請書至少保存三年。印鑑核符章應妥善保管，並設立登記簿。

二、股權管理

股權管理作業主要包括下列幾種項目，以下羅列介紹之：

（一） 股票過戶作業

有關股東過戶之方式，因為轉讓原因、或取得之來源及法令特別規範等不同情形，其所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办理流程皆不同，股務處理準則第 23 條至 30 條分別有規定之，而在此流程中必須注意之事項有過戶之各項書件及證明文件應齊全、正確，印鑑與簽名之確認；過戶申請書資料應於電腦檔辦理異動登記，過戶申請書或其代用書表應由經辦及覆核簽章確認，且應依公司別管理，並將其編號且連續不斷號，如有斷號或屬帳務調整之情形，應註明原因並經主管簽章。上市公司股票私人間轉讓過戶，讓受股數不得超過一仟股及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得少於三個月；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取得或二等親以內親屬讓受股票，須依贈與過戶方式辦理，如非以贈與方式辦理過戶者，應檢具稅捐機關核發之價款支付證明文件；上市股票私人間轉讓過戶，交易稅單每股成交單價，以交割日期前一日收盤價格計算，未上市股票以實際成交價格計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送銷前手之股票，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銷除前手，銷除前手作業所蓋之戳記，應依規定刻製；集保專戶之總股數於停止過戶時不得少於證券所有人名冊記載之總股數。於停止過戶前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未辦理過戶者，於辦理過戶後，公司得逕自證券集中保管專戶轉出該股利或增資股票給付之；暫時留存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送銷前手及股東辦理過戶之股票，應逐日編製明細表，並指定專人保管。股東名簿應永久保存，其所記載之股東持股總股數、股票號碼檔總股數應與公司發行總股數相符；股東持股之現股檔總股數應與電腦帳載之股票號碼檔總股數相符。公司過戶登記章應妥善保管，並設立登記簿。發現偽、變造股票時，應依規定之程序處理；而公司於停止過戶期間應辦理銷除前手作業；外資投資本國證券則應依外資投資我國證券比例限制之規定辦理，如遇僑外資違規於場外透過私人間

讓售方式取得禁止或限制投資行業之股份，而向股務單位申辦過戶作業時，股務單位應拒絕受理其過戶申請。就辦理股務之資格方面，公司應配置專責之業務人員辦理股票過戶作業，辦理過戶之人員不得兼任辦理股利配發作業；其職務代理人亦同。此等要求或有引導公司儘量將股務事務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之政策目的。

（二） 設質作業

股票質權設定係指股東以股票為擔保品融資或借貸之行為，而股票設定質權相關登記之程序，必須就設質之相關資料加以檢核，而有區分為現股質權設定、解除作業及集保方式辦理設質交付作業等程序。而在此作業流程中必須注意的事項有質權設定通知書之出質人印鑑應與股東留存印鑑相符；如留存簽名式者應確認其簽名；公司內部人之質權設定情形應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而庫藏股及員工認股限制轉讓者不得辦理設質；於質權解除時，如原質權人印章因故不符時應由質權人出具證明；另外必須注意公司不得將股份收為質物之情形，包括（1）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為質物。（2）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為質物。（3）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為質物。（4）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質權情形應依規定申報及公告，並不得設定質權予其子公司。

（三）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變動作業

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公司內部人股票之轉讓必須踐行申報程序，而在此流程中必須要注意的作業事項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持股變動資料應與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書申報

股數相符；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書應由申報人簽章；董事、監察人持股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持股成數之規定；每月持股變動情形應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之變動情形應依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四）股票掛失、掛失補發、撤銷掛失作業

依民法債編第 725 條規定，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申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而股票亦屬於有價證券，故依此處理，另於股務實務作業辦理此項業務，必須注意掛失或撤銷掛失之應備書件應齊全、正確，並應設立股票掛失登記表永久保存。申請書之印鑑應與股東留存印鑑相符，如留存簽名式者應確認其簽名；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股票掛失、掛失補發或撤銷掛失，應即透過網際網路申報。補發新股作業時應有法院之除權判決書；辦理撤銷掛失時，已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者，應檢附向法院聲請撤銷公示催告或撤回除權判決之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股東檢附之新聞紙內容應與法院裁定書相符。申請掛失之股票應先查詢其股票是否置於公司；受理掛失股票登記後，如發現該掛失股票時，應於掛失股票及其轉讓過戶申請書加蓋「掛失股票」戳記；掛失股票補發時，若原掛失股票有稅賦資料記載者，該資料應確實轉記於補發之新股票。列印當日操作掛失系統各項交易之「異動查詢」資料加以核對，並由經辦、主管簽章確認後存檔備查。當向簽證機關取回簽證完畢之補發股票時，應檢視簽證鋼印，鋼印應清晰可辨。而股票係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歷年掛失中及經除權判決之股票資料，透過網際網路輸入有價證券掛失作業系統；遺失股票已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之專戶者，應檢視證券商開立已由該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領回日期應為最近銷除前

手日期以後)。

(五) 股票換發作業

股票換發作業時，新、舊股票應為同一戶號股東，且換發作廢之舊股票號碼應與換發申請書所載一致，且公司應受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股票之分割換發；於領用備用股票時，應於「備用股票領用登記簿」上簽章並經覆核確認，股票簽證申請書應經主管簽核，蓋妥原留簽證機構之印鑑後，方可送簽證機構簽證。

換發新票之背面及股票換發申請書或其他書表應填具原舊票之稅賦資料及取得日期；如係緩課股票者，須於股票背面之通報單位蓋章處註明「緩」字。而因換發等事由所產生之暫時留存股票，應逐日編製明細表作成紀錄，並指定專人保管。留存簽證機構之簽證申請書印鑑章，其保管應設置備查簿或依公司訂定之印鑑管理辦法辦理，並記載保管日期、人員、交接等相關資料明細。向簽證機關取回簽證完畢之換發股票時，應檢視簽證鋼印，鋼印應清晰可辨。證券因合併、分割或其他原因而須換發者，應俟收回舊股票後，始得辦理新股票簽證作業。公司換發之股票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者，應確實將舊實體證券收回截角作廢，並按公司別及序號歸檔管理。

(六) 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及贈與帳簿劃撥審核作業

關於非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相關有價證券之讓受、繼承及贈與之實務作業，公司應依規定審核各項申請人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且填具審核通知書時，經辦覆核應簽章確認並加蓋留存集保結算所之印鑑；審核結果若資料不符或接獲申請人欲辦理撤銷時，公司應填具「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及贈與轉帳審核通知書」後，載明取消申請之原因，連同申請人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依公司別封存，交由集保結算所返還原申請之證券商處理，並留存申請書及「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及贈與轉帳

申請書資料明細表」；另外必須注意法規上轉讓之限制：(1) 上市公司股票私人間轉讓，讓受股數不得超過一仟股，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得少於三個月。(2) 公司於停止過戶期間仍應受理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及贈與帳簿劃撥審核作業。

三、股東會管理

股東會為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其召開及進行皆有不同法令規範，股務作業中關於股東會管理之項目包括股東會作業、委託書管理作業、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作業、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以下羅列介紹之：

(一) 股東會作業

主要在於停止過戶應於時間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並以函文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於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有變更或取消情事時亦同；股東會應列為召集事由之事項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內之載明；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寄出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另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並有公開徵求委託書者，公司應將編製之徵求人彙總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同時附送股東；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營業報告書或其他會議資料補充之提供，以及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必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後股東會議事錄之寄發，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年報之檢送，而股東會議事錄則應永久保存；另股票在證券交易所

上市之公司或在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上櫃公司，於會後二十日內，應將股權分散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發生變動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公司，必須經股東同意後方得為之。

（二）委託書管理作業

此部分作業流程之重點為，申報事項應依委託書規則規定按時申報，受託身分及受託股數亦應依規定辦理；公司製作之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委託書則必須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且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關於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部分必須注意，有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且以該次股東會並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為限，另不得接受股東全權委託；委託書及依委託書規則製作之文件、表冊，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關於董監選舉部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徵求人其擬支持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不得超過公司該次股東會議案或章程所定董事或監察人應選任人數；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並有公開徵求委託書者，公司應編製徵求人彙總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事務者，應將統計驗證之程序及結果作成書面

紀錄，由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備供查核。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證券商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外部人員行使其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其他必須注意有委託書規則規定不得擔任徵求人及股權計算之規定。

（三）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作業

首先，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具備股東行使表決權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而公司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代辦股務機構、其他代辦股務機構或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之公司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且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統計驗證程序；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就該書面是否為公司印製、股東是否簽名或蓋章予以驗證，以及統計驗證之程序及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由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備供查核。

（四）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

在此項實務作業程序中，首先必須注意到的即是關於委託書管理規則第5、6條對於徵求人資格之限制。再者，徵求人必須注意：未於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徵求人其擬支持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不得超過公司該次股東會議案或章程所定董事或監察人應選任人數；不得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且應於徵求場所將刊登書面及廣告內容為明確之揭示；徵求人應於委託書上蓋章，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應將取得之委託書及編製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受徵求人委託代

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確認於徵求場所所徵得之委託書，委託人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以及委託人填具徵求人姓名；但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委託書作業，應依規定公告徵求場所、電話及徵求場所之負責人姓名；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徵求場所，對於所收取之委託書應按日編製合格委託書統計報表。而在驗證部分，則必須注意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應就該書面是否為公司印製、股東是否簽名或蓋章予以驗證；以及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統計驗證程序，並應將統計驗證之程序及結果作成書面紀錄，由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備供查核。其他必須注意的事項有，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之公司實收資本額、證券商股東、獨立董事、正副主管人員異動及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時，應於異動或修正後五日內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報；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公司實收資本額、人員異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徵求作業程序修正時，應於異動或修正後五日內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報；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每年應對其徵求場所處理委託書事務之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說明收取委託書應注意事項，並留存舉辦教育訓練之紀錄備供查核。

四、股息發放與配股作業管理

（一）股息發放作業

於股息發放作業流程之重點為，停止過戶日期應與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訂定日期相符，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變更或取消時）應於規定期限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並以函文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而股票所有人未於停止過戶前辦理過戶，而僅憑同意書轉讓其股利或由其證明確實為該股利之權利人者，應自停止過戶五日內為之。關於

支票、發票人印鑑章之作業部分，支票、發票人印鑑章則應由不同人員負責保管。支票發票人印鑑章之保管，應設置備查簿，記載保管日期、人員、交接等相關資料明細。而股息歸屬方面，掛失股票或經法院扣押之現金股利，應俟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或法院裁定後再予發放。而股票質權設定之現金股利應依出質人、質權人關於孳息領取之約定發放。銀行帳戶管理部分，則由代辦股務之機構辦理，除金融機構兼營者依銀行法規定外，應於銀行設立專戶辦理其保管款項之收付，該帳戶款項不得流用。關於集中保管專戶無法歸戶之集保暫存股份所配發之現金股利應於該專戶控管，登錄備查。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則應記載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稅額扣抵比率及可扣抵稅額；寄送予全權委託投資股東或其保管機構時，應於股利發放通知收件人地址明顯處註記「全權委託」字樣；最後，現金股利發放領據，應至少保存五年。

（二）配股作業

1. 無償配股作業

此作業流程與股息發放相似，而必須特別注意的有關於私募有價證券嗣後無償配發之新股，亦為私募有價證券，其以無實體交付時，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於帳簿劃撥配發予以註記；以實體發行者，應於股票背面以明顯文字註記屬私募股票、交付之日期及轉讓之限制規定，並辦理簽證，且須確認簽證總股數與核准私募增資發行之股數應相符。發放股票必須在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資本變更登記通知送達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股東領取增資股票，應繳交增資股票發放領據並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由經辦、覆核簽章。畸零股部分則股款應定期盤點核帳，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申請合併時，應填具申請書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並由經辦、覆核簽章。若股東以融資方式買進及其抵繳擔保品之股票，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之配

發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授信機構融資融券專戶作擔保品。而增資股票發放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應將經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報之內部稽核人員確認後之帳簿劃撥配發媒體資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股務電子化」平台申請辦理配發或將配發媒體暨申請書，連同該次增資證明文件送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另外，增資股票配發後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公司應依集保結算所之規定辦理通報，倘須重新製作帳簿劃撥配發媒體資料時，其配發媒體資料仍應經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報之內部稽核人員確認後，再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配發事宜；最後必須注意公司應配置專責之業務人員辦理無償配股作業，辦理股利配發之人員不得兼任辦理股票過戶作業，而其職務代理人亦同。

2. 有償認股作業

此作業流程與無償配股相似，而必須特別注意的有現金增資原股東辦理認股權利轉讓者，申請書須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並由經辦、覆核簽章（採電腦作業者應授權使用）；股東、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時，洽特定人之認購方式，應依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如有限制轉讓股票者，應將該資料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解除限制轉讓時亦同。應列印帳簿劃撥配發新股徵詢通知書，通知書應註明逐戶配發零股歸戶選項之意旨，並寄發各股東；電腦媒體資料製作完成後，應比對股東（含員工）之可認股數與實認股數，若實認股數大於可認股數者，須確認認股繳款紀錄無誤後，始得辦理後續帳簿劃撥配發事宜。

五、股份權轉換作業管理

（一）轉換公司債轉換作業

此作業流程即在處理公司債轉換為股票，必須注意的實務程序有交付債權人之股票，應依發行辦法以已發行股票或發行新股轉換，並確認

發行辦法中訂定以已發行股票或發行新股之轉換方式有無變更。而以發行新股轉換者，股票應以無實體發行；轉換請求書上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或由證券商加蓋核章；辦理轉換作業時，應依申請轉換總金額與訂定之轉換價格，確實計算可轉換股數。以已發行股票轉換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交付股票，以發行新股轉換者，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予債權人。交付債權人之有價證券以帳簿劃撥交付時，屬債權人自行向公司申請轉換者，應於指定劃撥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屬債權人向證券商申請轉換者，應於交付期限日一營業日前，使用電腦連線作業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配發交付。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轉換公司債轉換者，每季至少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債權人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作業

首先，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對象應以員工為限，即員工為認股權人。此作業應注意事項大致與轉換公司債轉換作業類似，不同地方有於認股權人請求認股時，應依申請認購股數與訂定認購價格，收足應繳納股款金額。交付予認股權人之股票以發行新股股份履約者，股票應以無實體發行。交付予認股權人之股票，應依發行辦法以已發行股票或以發行新股履約，並確認發行辦法中訂定以已發行股票或以發行新股之履約方式有無變更。

六、股務相關稅務管理

此作業流程主要是關於代收稅款解繳國庫作業，需要注意的有：代扣華僑、外國人及大陸地區股東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稅款解繳國庫並申報。華僑、外國人及大陸地區股東採帳簿劃撥配股者，於劃撥前應先繳

納稅款。辦理股務業務，除金融機構兼營者依銀行法規定外，應於銀行設立專戶辦理其保管款項之收付，該帳戶款項不得流用（僅代辦股務之機構適用）。

七、庫存有價證券管理

此作業流程主要是關於保管及發放庫存有價證券作業，需要注意的地方有公司應訂定金庫（庫房）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而金庫鑰匙及密碼應分由不同人員保管，開啟及關閉時須會同辦理；股東未領回股票及備用空白股票之管理辦法及盤點計畫，應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報，修訂時亦同，並確實執行盤點工作且留存記錄；各類庫存股票之領取憑單或發放領據應由經辦及覆核簽章確認，且必須確實核、銷帳；領取承銷股票應確實核對身分證正本；空白備用股票及空白支票應列冊管理，分別設置領用登記簿，紀錄領用情形，空白支票並應定期盤點。

八、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作業管理

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發行公司必須由股東會通過得免印製股票（以修改公司章程之方式）；或由董事會出具承諾書，聲明「同意本次以後均發行無實體股票」後，向集保公司申請開戶及簽約作業，且需與集保公司完成電腦連線作業，另需填具「發行公司發行標的登錄聲請書」，以完成發行公司申請程序。而相關之股務實務作業項目有增資發行新股作業、變更公司名稱、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作業、放棄緩課股票作業、法院扣押及強制執行登錄專戶下之股份作業等等，以下為無實體股務實務作業流程之項目：

- （一）股份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作業，包括開戶基本資料建檔、登錄申請以及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 (二) 登錄專戶帳務作業，包括股東資料登錄、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登錄專戶明細資料查詢、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取消緩課註記通知、審核通知、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委託他人賣出轉出資料查詢、緩課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緩課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資料查詢、待交付帳戶存券轉帳，以及待交付帳戶明細資料查詢。
- (三) 保管劃撥帳戶帳務作業，包括存券領回代轉、存券匯撥、法院扣押資料建置及法院扣押異動、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轉帳，以及存券帳務日結。
- (四) 控管作業，包括管制卡領用及管理、主管卡控管作業，以及傳票與報表管理。

九、資通安全作業管理

此部分之作業大概區分為電腦軟體設計、電腦檔案資料保管、電腦系統及設備之維護、資訊安全政策及教育訓練、密碼或印鑑系統之管理，以及股務電子化作業系統等，作業細節上必須注意電腦軟體設計應具備自動勾稽功能，且應保存系統流程圖、檔案結構說明及系統操作說明；保管方面則電腦檔案備份應異地保管。辦理集中保管相關報表網路接收作業時，須每日檢視電子郵件信箱，並列印報表檔案清單，由經辦及主管簽章確認後留存備查。公司應妥善辦理集中保管相關報表網路接收作業時管理開啟電子郵件之金鑰密碼及登入網站之使用者密碼，及網際網路有價證券掛失通告作業之識別碼及其密碼，並造冊登錄，遇使用人離職或異動時，應即變更密碼。通行碼、密碼及印鑑系統方面，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電腦系統個人資料之輸出入，均應建立識別碼、通行碼之管理制度；重要之個人資料，並應加設資料存取

控制。通行碼應定期更新，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其長度不低於七碼。「集保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及「有價證券發行資料暨掛失作業」系統之網路使用者密碼長度應為七碼或八碼，且密碼應定期或不定期變更，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並必須有專人負責股務應用系統軟體安全之運作，並依實務所需賦與使用者不同層次授權之識別碼、通行碼與系統存取權限。股務電子化作業系統方面則必須注意使用者密碼長度至少應為八位英文或數字，且密碼亦應定期或不定期變更，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必須妥善管理「股務電子化作業系統」之使用者帳號及其密碼，並造冊登錄，遇使用者離職或異動時，應即辦理註銷或變更作業。並且此系統之主管權限及櫃員權限的使用者帳號應賦予不同人員。

第三節 我國股務代理業務 e 化推動之現況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的普及，徹底改變人類資訊傳遞方式與商業交易型態，並造就電子商務的盛行，而企業間的電子商務更衝擊了傳統企業經營模式，也衍生無限的商機。因此我國政府與產業皆對網際網路、電子商務或電子化等議題投入心力，主要呈現在製造業電腦應用、電子資料交換之推動、網際網路發展、應用，以及軟體工業發展，而其中與股務作業直接相關的為電子資料交換之推動、網際網路發展與應用。

標準化和自動化股務流程，其實是提升現代股務處理作業之重要方法，而與此直接相關者是將股務作業電子化（e 化），即透過資訊與通訊科技，將股務作業從傳統人工為主的作業程序，改由電腦處理，並由網路傳輸來達到訊息或指令的傳遞，藉此降低人工作業成本以及提昇運作效率。股務事務涉及一連串的處理作業流程與多面向之範圍，若依我國

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包括股東開戶、股東基本資料變更、股票過戶、質權設定（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異動登記、股票合併與分割、召開股東會之事項、股利之發放、現金增資、股票委外印製、股東查詢等，每項業務幾乎都涉及到資訊的傳遞，若以傳統的作業模式，即以人工作業為主，在市場蓬勃發展、業務量大增時，人工為主之模式將可能無法負荷，且較容易出現傳遞上之錯誤，以及時間上的延遲，造成效率上之折扣，對於股務產業的競爭力來說無疑是負面之影響，進一步可能會影響到證券市場的發展性。

檢視我國股務代理業務 e 化之現況，股務代理機構本身作業 e 化程度一般而言均在水準之上。國內約 20 多家股務代理機構，長期經營發展的結果，較大型之股務代理機構甚至已自行開發完整之資訊作業系統；股務代理產業因為亦已達到相當程度之成熟，故市面上亦有資訊系統業者已開發出股務作業系統可供業界採購使用。而採用此等業者開發之股務作業系統後，股務代理機構即可再就自己之需要再加以修改、調整，也可造就接近自行開發系統之成果，而獲得“量身定作”之效果。一般而言，股務代理機構之股務作業資訊系統（通常稱為股務作業管理系統）內涵大概包括以下幾類資訊作業¹—

「1、日常作業。2、郵件處理作業 3、除權作業。4、除息作業。5、股東會作業。6、董監及集團股東。7、計費系統作業。8、暫存作業。9、全面換票作業。10、集保作業。11、查詢作業。12、系統管理作業。13、印表程式。14、扣繳申報作業。15、暫存(控管)作業。16、特定人股票徵提作業。17、投資抵減作業。18、庫藏股轉讓作業。19、公司債作業。20、(股票)無實體日常作業。21、員工認股權憑證作業。」

另於網路上搜尋獲致某自辦股務之上市公司，其股務作業管理系統

¹ 於此揭示者為資訊廠商開發之股務作業管理系統。

開發廠商²將之稱為 eStock 系統，並於網站上表示－「管理股務作業投資，對上市上櫃企業為一龐大繁雜的作業，透過 web 化的介面，得以輕易管理股東資料，及股票換發、過戶等作業。以往操作人員多限於股務室人員，系統完成後股東即可利用此查詢或更新基本資料，配合認證作業得以保護資料的隱密性，系統為模組化開發擴充相當容易，未來發展趨勢如網路投票、網路股東會，在本系統的架構下，都可順利完成這些功能的發展；○○電子公司 eStock 系統為一 Web Based 股務代理系統以取代舊有 Client/Server 股務系統。主要功能包括：1. 集保作業。2. 稅務作業。3. 除權作業。4. 股東會。5. 日常作業。6. 系統作業。7. 股東資料維護」。而該系統雖是應用於自辦股務之公司，其實也可同時用於多家公司，故應可以算亦是股務代理系統，故上開網站之介紹亦將之稱為「Web Based 股務代理系統」。而該「Web Based 股務代理系統」之技術面依開發廠商於網站上宣稱有如下之特性：「1. 可跨平台的 J2EE 架構。2. 人性化介面，操作簡易。3. 模組化的開發，利於未來功能擴充。4. 系統穩定度提高。5. 降低資訊人員維護成本。」因此可以為企業提供下列三方面之具體優勢：「1. 資源有效運用，降低企業經營成本。2. 提昇股東滿意度。3. 增加利潤，快速將此系統導入各子公司，提昇企業競爭力。」。

然而，以上介紹之資訊系統均側重於發行公司股務單位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之內部股務作業；至於與外部機關構例如：主管機關、集中保管事業、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等之股務作業往來之 e 化，則並未包括於上揭資訊系統中。而股務業務 e 化若係與外部單位或外部之股東或投資大眾之業務往來，主要在於藉助電子資訊傳輸如網際網路，或股務資料電子化（媒體）之保存或遞送等。則網際網路之傳輸效率、安全性、電

² 怡康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公司網路（ecome software），展現之「應用程式開發股務成功案例」為「旺宏電子 eStock 系統」。

子媒體檔案之儲存格式之標準化等，才是股務業務 e 化之重心，而該部分因為牽涉多數不同機關構及廣大股東或投資人（詳如本研究第四章第一節股務業務 e 化之範圍所剖析者）；其複雜度與困難度都較諸上揭股務作業系統高，因此其 e 化之現況其實程度相當低。有關該等股務代理業務對外往來之 e 化情形，本研究將於第四章第二節討論「股務業務 e 化之發展與限制」之第二項中介紹「我國證券市場相關機構股務相關資訊作業之整合」時併予探討。

第三章 外國股務代理作業實務發展趨勢及 e 化

第一節 美國

一、美國股務處理機構

DTC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成立於 1973 年，早期致力於實體股票保管業務，現今除積極推展無實體保管業務外，亦配合市場的需求及整體結算交割機制的改革，提供更多元化之保管業務。而於 1976 年成立之全國證券結算公司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NSCC)，以單一的全國性結算公司，逐步接管各個交易所的結算交割業務。在 DTC 與 NSCC 分別從事集中保管與結算交割業務多年之後，為提昇市場運作效率、降低作業成本及有效控管風險之考量下，兩家公司終於在 1999 年宣告合併，同時納入新設立之美國證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 (The 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 DTCC) 旗下。DTCC 成為美國證券市場唯一的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為一控

股公司，由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各自管理證券之結算、交割及保管等業務。原來的 DTC 與 NSCC 仍維持著各自獨立的作業主體地位，當中 DTC 為所經手保管之證券提供各種股務服務及其他資產之保管、存託等服務為業務範圍，包括強制性的事務（Mandatory Events），例如贖回事務及公司改組事務；以及自願性的事務（Voluntary Events），例如轉換、賣出選擇權及認購權執行等。二者之差別在於後者是由參加人所要求執行之行為，且有截止期限之要求，前者則無。DTC 提供之股務服務又得細分為：1. 抵押貸款之證券設質及交付；2. 新上市證券之股權追溯及股利分配；3. 債券與有價證券之債息、股息之分派作業；4. 公債與公司債券之到期還本付息，以及公司併購之股權處理；5. 股利、股息及債券利息等之代扣代繳稅款服務；代客戶向美國及其他外國財稅當局準備申報及退稅文件服務；6. 貨幣市場短期票券，諸如商業本票、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票券等之本金贖回與利息代收付服務；7. 提供代保管證券之各種資訊服務。包括證券類別、評等現況、交易數量，以及債券到期日、債息率等資訊³。

DTC 為增加股東事務運行效率，及因應電子化之發展，部分股東事務已電子化，試分析如下：

（一）股東相關事務通知服務（Corporate Action Liability Notification Service，CALN）

該等股東相關事務通知服務旨在讓參與 DTC 之參加人得透過網路主動聯繫或是履行相關股東事務之責任，例如寄送、製作或傳輸追蹤相關股東事務訊息。透過單次或多次傳輸，得增加接收者收到訊息比例，相對的提高資訊的可信度。接受者得決定接受或拒絕該等訊息，而參與者亦得透過該服務確認所傳遞之訊息，並將之予以增加或刪

³ 參黃珮璘、敖先仙、李南和、呂岱芬、葉銘三，美國證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DTCC）保管制度之研究，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94年11月，頁23。

除。DTCC 計畫將該服務擴及於 NSCC 及 DTC 以外之成員，將利用電子傳輸之股東服務資訊加以類型化，以減少每年傳輸股東事務相關事物所需之成本⁴。

（二）股利服務 (Dividends Services)

DTC 的股利服務主要針對其證券寄存或保管於 DTC 之客戶，向數以千計的支付機構發出通知並代收現金股利、記名式債券利息及還本本金以及其它種類的現金付款，然後將其金額在付款日撥入客戶的帳戶內，及代為領取股票股利後撥入客戶帳戶。其股利服務並不限於股票紅利股息之發放，其他如選擇權股利、股利之再投資或外國貨幣之支付等等，均為其適用範圍。透過股利服務之程序，節省了 DTC 參加人分別透過證券商分發股利的大筆支出⁵。

（三）股東委託書服務 (Securities Position Reports/Proxy (SPR))

SPR 服務將在股票停止過戶日當天提供 DTC 參加人所發行之股票相關訊息，股票發行人、受託人或是法律明文規定的證券商，得要求藉由 SPR 服務取得與公司相關並且須交付與股東的資訊，如股東常會等相關資訊。DTC 與參加人及投資人之間採取嚴格的二階段法律架構，而在於發行人與實質股東之間，也採行二階段架構，故除了直接登記於股務代理之下的直接股東外，大多數股東之股票，都是由透過擬制人 Nominee（保管銀行名義下）或 Street name（證券商名義下）進行保管，故發行公司並不知保管銀行或是證券商之下的實質股東之身分 (Beneficial Owner)。保管銀行與證券商成為 DTC 參加人之後，DTC 負責股票之集中保管作業，為了讓實質股東之權利可順利行使，DTC 則

⁴ 參 DTC 網頁：<https://portal.dtcc.com/dtcorg/prod-serv/page18935.html>。

⁵ 參 DTC 網頁：<https://portal.dtcc.com/dtcorg/prod-serv/page18966.html>。

提供其參加人名下所保管之證券資訊予發行公司，讓發行公司知道參加人下之實質股東人數及股數，以便讓參加人可以通知其下之實質股東行使相關股權事宜。

DTC 之委託書服務 (Proxy Services) 即是提供參加人與發行人間之聯繫管道，而主要聯繫事項為每年股東常會、徵求委託書同意、破產程序、法定通知、同意權及反對權之行使等事宜。股東委託書作業首先由各發行人通知 DTC，關於該次欲行使股權之標的，例如發行公司將召開股東常會、債權發行人將召開債權人會議、破產程序通知及同意權行使等需要股東來行使權利之事項。DTC 確認時間資訊後，通知其下之各參加人，並將把過戶日前各參加人其下之帳戶保管資料以綜合帳戶委託授權書形式 (Omnibus Proxy) 傳送予發行人。該綜合帳戶委託書讓 DTC 其下之擬制人 Cede & Code 在過戶日時，授權予參加人名下所保管之帳戶股票有投票權利，也就是將擬制人名義之投票權再重新還給其下的各參加人及實質股東，使之可以行使股東權利。在綜合帳戶委託授權書中，也將表明參加人名義下所保管之部位明細表，此部位明細包含參加人姓名、地址、號碼及如何聯絡每各參加人之資訊，而同一時間內，當綜合帳戶委託書提出時，參加人也可知道其所授權投票之股權數目⁶。

(四) 全球股務資訊系統(GCA, Global Corporate Action Validation Service)介紹

2003 年，DTCC 透過其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 Global Asset Solutions LLC 開始提供全球股務資訊系統 (Global Corporate Action Validation Service, GCA) 服務，以自動化方式收集、整理、確認全

⁶參 DTC 網頁：<https://portal.dtcc.com/dtcorg/prod-serv/page18969.html>；註一文，頁 25-26。

球之股務訊息，來整合並簡化公司訊息傳遞程序，使銀行、證券代理商、交易商及其他金融機構間藉以獲得迅速完整的股務資訊⁷。

二、電子化趨勢

美國證管會（S.E.C.）在 1995 年就明確的表示，公開發行公司利用電子媒體（例如網路）交付公開說明書或是其他應交付的文件，在符合一定的要件下，可以被視為符合證交法相關的交付規定。而在 1995 年 10 月所公布的解釋令（interpretative release）中⁸，S.E.C. 更明確的訂定出利用電子方式交付文件的三個要件，若符合該等要件，即可視為符合美國證交法之相關規定，茲將此三要件介紹如下—

（1）交付之通知（notice of delivery）

原則上，由於利用網路與利用郵件交付不同，前者係屬於一種被動的交付系統（passive delivery system），因此僅在網站上張貼通知或其他文件，並不足以構成合法的通知。是故，除非發行人可以證明其確實已經為交付，否則於採行被動式交付方式（例如利用網路）時，發行人應另行以電子郵件或信件另行告知，以促使投資人了解該通知之交付。

（2）接觸（access）

發行人應提供投資人和以郵寄方式相當的方式，以使投資人接觸電子資訊。

（3）顯示已為交付之證據（evidence to show delivery）

若發行人利用電子交付方式，應有合理的確信投資人可以接悉該等資訊，並取得已為交付之證據，例如電子郵件的回函，或是其他足

⁷註三文，頁 27。

⁸請參見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Use of Electronic Media for Delivery Purposes, SEC Release, No. 33-7233; 34-36345; IC-21399 (Oct. 6, 1995)。

資證明投資人已接觸、下載或列印該等資訊的證據。

另外，雖然美國證管會（S.E.C.）已經就發行公司透過網路方式交付股東會資料（包括委託書資料）的問題有所規定，但是於實際交付時，則仍然有其他應注意的規範。首先，公司應在股東會開會前六個星期寄發開會通知，並告知股東可以利用網路以電子投票的方式投票。且應使用最容易讓股東下載資訊的方法，並將相關的文件置於網站上使股東能夠易於接觸⁹。

三、股東會電子通訊投票

美國股東會通訊行使議決權制度始於 1989 年德拉瓦州允許股東以電話行使股東會議決權，其後各州逐漸放寬運用電子媒體行使股東會議決權的限制。直到 1997 年除了電子商務的發展及國內電腦使用的普及化外，聯邦與州政府積極開放的態度使得利用網際網路行使股東會議決權的方式，逐漸受到重視並發展迅速，甚至於 1999 年已有發行公司利用網際網路轉播股東會現場實況，並提供股東於事後運用網際網路重新觀看。

美國有關股東會行使議決權的法規，主要見諸於各州公司法、聯邦證券法、各交易所規章及公司章程。由於美國股東行使議決權方式係由各州州法各自規範，故諸如德拉瓦州、加州、紐約等州政府針對通訊行使股東會議決權制度均有所規範。此外，美國證管會（S.E.C.）依據 IOSCO 之建議，特別就利用網際網路行使股東會議決權，或是利用網際網路便利投資人與發行公司溝通等問題，提出適用的原則俾供業界遵循，並於 1995 年 10 月公布解釋令明確表示公開發行公司運用

⁹ 參馮震宇，從美國通訊投票制度與實務論我國股東會採行通訊投票之可行性，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1 卷第 9 期，民國 92 年 9 月，頁 44-45。

電子媒體交付公開說明書等文件之要件。由於美國證管會對企業運用網際網路持鼓勵態度，故美國企業界不論於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或是交易市場，運用網際網路之情況亦十分普遍。目前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大多數以委託方式，透過中介機構進行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事宜。中介機構處理股東會事項係依據與發行公司簽約內容，其項目可包括寄發股東會通知、通訊行使議決權、委託表決數之彙整統計等。

而美國股東利用網際網路行使議決權時，無需特別申請 CA 認證，而是依指示輸入個人認證號碼及中介機構所指定的控制碼，以確認操作者之股東身份。中介機構代公司寄出之股東會資料中，在表決卡上印有個人認證號碼（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PIN）及控制碼（Control Number），股東可依照委託說明書上之說明，利用按鍵式電話或網際網路等電子方式行使議決權。由於實務上許多美國投資人所購買的股票，並未直接登記在本人名下，而是登記在證券商、銀行、或其他擬制人（Nominee）名下，稱為擬制人名義下之股東（StreetName）。登記在擬制人名義下之股份，議決權則由上述機構代為行使（代位權行使）。

此外，選擇以網際網路行使議決權的股東必須有電子郵件地址，故證券商、銀行等擬制人名義下之股東須向證券商、銀行或中介機構完成登錄（Enrollment）作業，記名股東則向中介機構完成登錄作業後方能經由網際網路行使股東會議決權。而因投資人可能在一家以上的證券商、銀行開戶且買進同一家發行公司股票，在此情形之下，投資人必須針對不同證券商、銀行所開帳戶逐一完成網際網路登錄作業，完成登錄程序後，投資人會由網際網路收到確認通知。投資人經由網站向證券商、銀行完成網際網路行使議決權登錄的效力，不僅適用於一家發行公司，而是適用於投資人在此證券商、銀行帳戶下所買進的

所有發行公司，只要投資人在此證券商、銀行的帳戶維持有效，選擇網際網路行使議決權的適用期亦將持續維持，除非投資人循由當初登錄之管道取消登錄。

第二節 日本

在日本投資人係以自己名義成為股東之直接保有型態為主流，股東直接對發行公司行使股東權。股東權的行使可分直接行使或間接行使，直接行使除股東親自參加股東會外，亦可以書面行使表決權（書面投票），電子投票亦屬此類型；間接行使則由股東交付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代理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交付管道除股東自己尋找外，亦可應公司之徵求而交付公司指定之代理人，或應第三人徵求而交付委託書。

日本大部分公司會計年度採 4 月制，而依日本商法規定，公司需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故約有百分之六十公司集中於每年 6 月底召開股東會，使得股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的困難度升高。惟隨著強化公司治理的潮流，如何讓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發揮監督公司經營階層的力量，為各國證券主管機關重要的課題。日本政府亦開始研修相關法律，導入股東會通訊行使議決權制度，期能提昇股東參與股東會意願，加強公司與投資人雙方的溝通。日本國會於平成 13 年（2001 年）11 月 21 日通過商法修正案，並於平成 14 年（2002 年）4 月 1 日正式實施，商法修正案實施後，有關股東會之召集通知、行使股東投票權及股東提案權均可經由電訊傳輸方式為之。

一、日本股務電子化趨勢

日本之股務原則上係交由各個公司分別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

且於平成 13 年（2001 年）間修正商法達 2 次（平成 14 年正式實施），其電子化的範圍包含了：（一）公司相關書類之電子化；（二）公司、股東間通知之電子化；（三）股東行使投票權之電子化；（四）相關決算內容公告之電子化¹⁰。

（一）公司相關書類之電子化

在平成 13 年第 2 次修正商法前，針對股東名冊、相關商業帳簿，包含了會記帳簿、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等書類，多數見解已主張得電子化並且置於容易閱讀之狀態，本次修法在第 33 條之 2、281 條第 3 項即加以明文化。針對書類中必須由作成者簽名，相關簽名之電子化及替代措施，則規定於「電子署名及び認証業務に関する法律」第 2 條第 1 項，藉由電子認證之方式為代替¹¹。

（二）公司、股東間通知之電子化

公司與股東間之請求、通知、催告的行為不勝枚舉，考量法之安定性，採取書面傳遞為主要方式。惟現今通訊技術之發達，電子商務交易逐漸活潑，逐漸以電子方式取代書面的寄送，因此在第 2 次修法中，針對公司與股東間之資訊提供之請求、通知、催告等明文以電子方式代替書面。若公司與股東間欲採取透過電子方式傳遞通

¹⁰ 參喜島郁子，株主總會の IT 化（1）（2）（近畿大学大学院），
<http://dai18ken.at.infoseek.co.jp/shouhou/02-IT1.htm>

¹¹ 電子署名及び認証業務に関する法律第 2 條第 1 項原文：「この法律において「電子署名」とは、電磁的記録（電子的方式、磁気的方式その他の知覚によつては認識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方式で作られる記録であつて、電子計算機による情報処理の用に供されるものをいう。以下同じ。）に記録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情報について行われる措置であつて、次の要件のいずれにも該当するものをいう。一 当該情報が当該措置を行つた者の作成に係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を示すためのものであること。二 当該情報について改変が行われていないかどうかを確認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のであること。」

<http://www.meti.go.jp/policy/netsecurity/digitalsign-law.htm>。

知及請求，必須先經雙方（接受者）承諾（商法第 204 條之 2），除承諾有特別限定以外，以電子方式為相關之通知或表決權之行使，將成為主要之傳遞方式（商法第 239 之 3 第 5 項、第 239 之 4 第 2 項準用第 204 條之 2 第 3 項）。

（三）股東行使投票權之電子化

該次商法修正後依第 2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司採行股東會通訊行使議決權，只須依董事會之決議即可，不須經過股東會同意。因此股東會當天股東權之行使，得透過電子方式使得無法到場之股東亦得行使其股東權。商法第 224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寄送開會通知書及其他通知事項時，依股東名簿留存之通訊地址為準。股東若於股東名簿留存電子郵件地址者，發行公司則以電子方式通知；若留存一般地址者，則仍以書面方式通知（同條第 2 項）。商法第 232 條規定，股東會開會通知由書面改為電子化方式，需事先取得股東之同意。股東的同意需本人確認，公司得到股東的同意後即可持續以電子化方式寄送開會通知，直至股東取消該項同意為止。若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E-mail 傳送，則在召集通知中需檢附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利益處分案、監察報告書等相關之書類，則利用公司網頁（Home-page）閱覽或是用連結（URL）使股東便於點閱，亦得用磁碟片（如 CD-ROM）再寄送等方式。惟若公司採用書面投票制度的公司，仍須寄送書面議決權行使書予股東，對以電子方式接收召集通知之股東，仍須另外寄送議決權行使書。又依商法第 20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利用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開會通知書之發行公司，不得拒絕股東利用電子通訊方式行使其議決權，故發行公司採用電子方式寄送召集通知書者，於該次股東會中，除非有正當理由，須配套推出電子

投票系統。

採取電子投票方式，股東權行使之前提為確認股東身分，惟日本電子認證機制尚未普及，故現有的電子投票系統僅以帳號、密碼確認股東身分，並未實施電子認證。實務上採取在召集通知書中給予電子投票的帳號、密碼，股東如選擇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可進入網頁後輸入帳號、密碼後使用之。

若股東無法親為投票，得提出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行使，若是經公司同意時，該委託書亦得經由電子化於一定之時間提出。電子化委託書之行使方式，主要是透過公司專門設置之網址為申請，並將委任狀用電子郵件送達公司特定之信箱，以利於公司於股東會召集當日確認代理人之身分¹²。

（四）相關決算內容公告之電子化

經由董事會決議之相關決算表冊，亦得經由電子化達到隨時公開之目的。具體之執行方式即是在公司之網頁上針對公司借貸狀況、損益計算隨時為修正變更，可節省在報紙上公告之費用支出，以及達到時效性的要求。為達到便利股東、利害關係人等查詢之便利性，又欲保障該等資訊之確實，法務省架構了一「商業登記所の管理運営する公開サイト」（本文譯為商業登記所網址登記系統），該等揭示公司借貸狀況、損益計算之網址需在該系統為登記。若董事透過電子之方式登載不實公司借貸狀況、損益計算，得處一百萬以下之罰款，並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平成 16 年（2004 年）日本為了引進證券保管制度，修訂「社債、

¹²洪幸元，日本股東會電子化發展之介紹，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3 卷第 2 期，2005 年 2 月 16 日，第 4-13 頁。

株式等の振替に関する法律」(本文譯為債券股票劃撥法)，計畫於平成 21 年(2009 年)達到有價證券之無實體化(paperless)，股東在「証券保管振替機構」(本文譯為証券保管劃撥機構)、証券公司及金融機關設置帳戶，透過電子化方式管理有價證券之交易及股東權等，達到廢止實體有價證券發行之目的。透過有價證券無實體化，得避免有價證券遺失、偽造等問題，亦得減少有價證券移轉時向公司提出變更股東名簿之申請書、發行有價證券實體化所必須支出之費用等。現今日本市場上約有八成之有價證券已寄託在証券保管劃撥機構中，而在無實體化全面實行之制度轉換日後仍未寄託有價證券者，發行公司將設立一特別帳戶，由公司代為管理，該等被管理股票之持有人，需為股東名簿上名義之變更，不然若全部無實體化後，該等股票可能將會因混藏寄託後，因為無實體交易買賣喪失該等權利¹³。

二、股東會電子通訊投票

日本現階段發展股東會電子化包括召集通知電子化及電子投票二制度。依商法第 23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公司採行股東會通訊行使議決權，不須經過股東會同意，只須依董事會之決議即可。

(一) 在召集通知電子化方面：

1. 公司須先通知股東登錄 Mail address，股東登錄後，公司還要寄承諾書給股東，俟股東回覆承諾後，以電子方式寄發召集通知始具法律效力。商法第 232 條規定，股東會開會通知由書面改為電子化方式，需須先取得股東之同意。股東的同意需本人確認，確認方式為：(1) 在同意書上蓋原留印鑑；(2) 以帳號及密碼確認；(3) 以電子簽章認證等。公司得到股東的同意後即可持續以電

¹³參日本金融庁網頁<http://www.fsa.go.jp/ordinary/kabuken/qa.html#01>；2006 年 10 月 1 日読売新聞 <http://chubu.yomiuri.co.jp/readers/kurashi/kurashi061001.htm>。

子化方式寄送開會通知，直至股東取消該項同意。又依商法第 224 條規定，公司對已登錄 Mail address 之股東以電子方式傳送召集通知及相關資料採發信主義，如因股東個人電腦設備問題致未能收到者，公司不須負責。

2. 股東會召集通知寄送時間及寄送資料與書面投票一樣，僅須另附一張「電子投票使用說明書」說明投票入口網址、上網費用由股東負擔、所須的系統環境及重複投票時以電子投票為優先之相關規定。
3. 因電子方式接收召集通知與電子投票係獨立制度，股東如申請以電子方式接收召集通知，公司雖不需郵寄召集通知及參考資料，但仍需郵寄議決權行使書。議決權行使書中加印投票入口網址、股東帳號及密碼，供股東電子投票使用，該帳號及密碼係採一人一組，每年更新，不同公司各別給號。

（二）股東行使電子投票之方式

1. 依商法第 20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利用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開會通知書之發行公司，不得拒絕股東利用電子通訊方式行使其議決權，故發行公司採用電子方式寄送召集通知書者，於該次股東會中，除非有正當理由，須推出電子投票系統。
2. 股東欲電子投票者，可依議決權行使書中所載網址、帳號及密碼登錄，依系統指示行使表決權，倘後如想變更原意見，可隨時登錄更新。
3. 電子投票系統大都為證券代行機構開發並架設於其下網站，提供公司隨時上網查詢投票結果，電子投票截止時間法律上規定為股東會前一日午夜 12 時，但實務上公司「電子投票使用說明書」會另定一較早的時間點(如：股東會前一日下午 5 時截止)。

4. 該電子投票系統大都提供下列五項主要功能：(1)議案別贊否投票(2)對公司議案全部贊成投票(3)不統一行使(4)確認前次投票內容/變更投票(5)查詢召集通知之參考資料。

(三) 資料的保存

1. 依商法規定股東會結束後，發行公司須將股東議決權行使結果保留3個月並備置於總公司，股東在辦公時間內，隨時可依據法務省訂定之方式，申請閱覽及列印。
2. 電子投票結果與書面有不一致時，應該備有電腦系統來防範資料被更改及刪除。為確保原稿的正確性，防止記錄被消除，應不允許直接操作既存資料，應以修正記載方式為之，減少公司意圖竄改的可能性。

現今日本發行公司之開會通知電子化及表決權行使電子化多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各股務代理機構均有所屬資訊公司為其發展電子投票平台。日本在電子投票上法律僅原則性規定，細節由股務公司設計，為了方便股東使用，系統功能大致相同，而股務事務對於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事宜，亦由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即由股務代理機構以 e-mail 傳送給股東，並於內容中記載網址，讓股東直接點選連接上網可看到參考附件及資料。股務代理機構每日將投票結果傳送給發行公司，公司亦可自行上網查詢，隨時獲知最新的投票結果。股務機構於股東會開會前將電子方式行使議決權股數併入書面議決數，統計後彙整給公司。惟現行日本實務中公司採用電子傳輸召集通知的比率很低，主要原因不外乎依現行規定，公司仍須寄送議決權行使書給同意接受電子召集通知之股東，無法降低公司處理成本。而對發行公司而言，採用電子投票制度，能否促進議決權的行使是其考量的誘因。惟依統計資料顯示以電子方式行使議決權之股東人數、行使股數占議決權總權數比例均不高，且公司

如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將增加股務處理費用，故許多公司都對於是否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仍採觀望態度。另採以電子投票者在股東會前一日午夜零時前都可行使，公司非得等到午夜零時以後才能開始進行統計作業，對公司而言也是一項負擔。

第四章 股務代理事務作業之整合與簡化－以 e 化為中心

第一節 股務代理作業 e 化之範圍

自股務代理作業實務觀察：得知股務代理業務之相關當事人間之股務作業即是探究股務代理業務 e 化之範圍。蓋股務代理作業因對造（象）之不同而有幾個面向－股東與發行公司（股代）之間、發行公司與集保公司之間、發行公司與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間、發行公司與主管機關之間（如金管會）、發行公司與稅務單位之間；甚至發行公司與不特定人之間（如潛在之股東、利害關係人等），以下茲分別說明之一

第一項 股東與發行公司（股代）之間股務作業 e 化之範圍

股東與發行公司之間¹⁴之股務作業無疑是股務作業之核心且是大宗，此可自股務處理準則第 2 條定義股務共列舉八款，而其中第 1 至 5 款及第 7 款都直接或間接與股東向公司洽辦股務作業有關¹⁵，僅第 6 款

¹⁴ 本研究因係以股務代理事務之 e 化為探討對象，而公司若將股務作業委託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則股東與公司間之股務作業實際上將存在於股東與股務代理機構（簡稱股代）之間；故於此析論股東與公司間股務作業之 e 化，即係本研究主題－股務代理業務 e 化之研究。

¹⁵ 股務處理準則第 2 條第 1 至 5 款及第 7 款之股務事務如次：「一、辦理股東之開戶、股東基本資料

「處理有關股票委外印製事項」及第 8 款「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股務事項」形式看起來未必與股東洽辦股務事務有關。因此以股務作業 e 化之角度而言，該部分股務作業應是最需以 e 化提昇效益者。而本研究第二章第三節已介紹了我國股務 e 化之現況，得知股務代理機構就其內部處理股務之 e 化程度其實已經頗高；而所面臨提昇 e 化之瓶頸，主要在於股東與股代之間往來，如申請辦理股務作業之發動與回覆或交付文件等。而所謂 e 化之瓶頸，關鍵何在，問題在哪裡，本研究以下將就資訊技術面與法制面兩個層面加以探討。

第二項 發行公司（股代）與集保公司之間股務作業 e 化之範圍

我國於 1990 年 1 月 4 日正式導入「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運作，而該制度之主體主導者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此股務代理機構與股務息息相關密不可分之「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主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公司）¹⁶之股務作業往來更不在少數。尤其在證交法、公司法均已有證券無實體發行之法源依據後，我國證券市場致力推行「無實化」，更促成股務代理機構與集保公司間作業之緊密程度。此不只可自股務處理準則第 3 及第 4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至 17 條、第 21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至 34 之 1 條、第 37 至 38 條、第 40 至 41 條及第 44 條均有明文規定股務事項有與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處明顯得知外；依同準則第 3 條、第 3 之 1 條、第 4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並已指定

變更等事務。二、辦理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之異動登記，以及股票之合併與分割作業。三、辦理召開股東會之事項。四、辦理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發放事務。五、辦理現金增資股票之事務。七、處理股東查詢或政府機關規定之相關股務事項。」

¹⁶ 我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設立，原名為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原先通常簡稱為「集保公司」。而該公司於 95 年 3 月合併了我國唯一之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而改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簡稱之為「集保結算所公司」。但因為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就該公司之定位仍係「證券集中保管」或「無實體登錄機構」而未及於結算機構地位（僅現行票券金融管理法賦予其結算機構地位）；故相關法令仍稱之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準此仍簡稱該公司為「集保公司」似亦無不可，故本研究從之。

集保公司「得對辦理股務之機構有關股務業務及其內部控制作業進行查核」、「邀集研處股務疑義之會議」、「初審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之公司資格要件」、「受理股務單位人員基本資料之申報」及「受理股務單位訂定備用股票管理辦法之備查」等，因此可以說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之股務作業幾乎全部與集保公司有關，至少以股務查核之角度而言是如此。但若以股務業務 e 化而言，於此應係發行公司與集保公司間因為股務作業而有申請、通知、回覆或交付文件資料等往來時，是否可能 e 化以提高效率並減少作業成本而言。有關發行公司與集保間業務往來 e 化之情形，亦將分析介紹如後述。

第三項 發行公司（股代）與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間股務作業 e 化之範圍

公開發行公司若進而成為在證交所上市或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則因為證券市場管理及運作之實況與需要，發行公司亦有與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間之股務相關作業，例如發行公司召集股東會、發放權息、換發股票等訊息之傳遞或申報、公告等；則因此公司或其股代與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股務作業亦有是否可 e 化之考量；本研究將一併探究之。

第四項 發行公司（股代）與主管機關之間股務作業 e 化之範圍

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管機關，至少有經濟部¹⁷；若其已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主管機關尚有證券主管機關，以現行證交法第 3 條之規定係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當然如果要再論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包括更多可能性—電信事業為交通部、石油業為經濟部，文化、藝術

¹⁷ 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公司法所定四種公司之一種，故依公司法第 5 條之規定，其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業為內政部等。本研究以股務代理機構之業務 e 化為主題，故此所指發行公司（股代）與主管機關間之股務作業 e 化，主要在於發行公司股務相關事務而與主管機關相關者；究其實質，主要係指與證券主管機關有關聯者。因為「股務」暨是股東與公司間之事務，而當公司之股票已公開發行，即必須受到證交法之規範，而證券相關法令規定之發行公司對主管機關之相關義務例如：證交法第 22 條、第 25 及第 26 條規定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申報公告等管理規範，在發行公司之股務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時，其相關股務作業之是否 e 化，亦將影響股務代理機構股務作業 e 化之程度，而與股務代理機構之業務效益能否提昇有關。

第五項 發行公司（股代）與稅務單位之間股務作業 e 化之範圍

發行公司之股務除有配股配息之情形外，更常涉及股權（票）轉讓，其轉讓事由不一而足，有買賣、贈與、繼承甚至法院強制執行；轉讓之對象有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親屬或非親屬；因此而有涉及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等國稅稽徵之問題。基於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為國民之一份子，對於法治國之公民義務—遵守法令自亦不可豁免。因此相關稅法與股務事務之處理息息相關，如場外交易過戶之交易稅通報、贈與過戶之完稅或免稅；兩稅合一之配股配息所得稅扣抵事務等。足見發行公司（股代）與稅務單位就股務有關之稅務亦常有往來、或配合查詢（察）等之情形。因此發行公司（股代）與稅務單位之間股務作業 e 化之範圍，亦為本研究所指股務代理業務 e 化之範圍。

第六項 發行公司（股代）與不特定人之間股務作業 e 化之範圍

公開發行公司因係對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常有依法令對不特定人揭露或公告資訊之必要。以股務代理機

構而言，就股務相關資訊之揭露、公告如配股配息、股東會日期及增資發行新股等事項均有與不特定人相關之公告、揭露之必要；蓋因在特定停止過戶期間以外，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尤其是已上市或上櫃者，股票（權）幾乎天天都在變動，因此某些公開發行公司對股東之資訊揭露或依法令須向不特定人揭露（公告等）因為，不特定人可謂是潛在之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是故，發行公司（股代）與不特定人之間股務作業 e 化亦為本研究主題所包括。

綜合以上自發行公司（股代）與股東，甚至不特定人間六個面向股務作業 e 化範圍之探討，得知股務代理機構股務業務 e 化之層次多元；因此若要全面規劃執行 e 化，其難度非常高。因為所涉及者不只對象多，所涉及股務作業之內容技術性高；更重要的是常涉及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是故，股務作業相關資訊作業整合之技術難度高以外，如資訊系統架構、安全性及資料正確性之維護與責任分工，均是關鍵問題。此外，股務作業 e 化更牽涉到諸多法律（令），如證券相關法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電子簽章法等。在規劃、推動過程中，除須將資訊系統技術問題加以克服外，更難以掌握是否可即時克服的常是法令之障礙，本研究以下將分別介紹之。

第二節 股務作業 e 化之發展與限制

第一項 現代股務作業之挑戰與 e 化

股務作業關係著眾多股東、投資人之權利（益），故潛藏營運或作業風險，且是金融機構、證券商等相關企業組織中，後台作業部門運作

最具人工密集性、複雜性及挑戰性的作業程序之一。即現今股務作業環境缺乏標準化的市場運作模式，且流程是人工密集的，如關於訊息的電傳、傳真、資料輸入等作業程序即是適例，使得金融、證券服務公司必須在此等作業程序付出巨大之成本以提供客戶服務，過程中亦可能產生不少錯誤，以及造成其他潛在的金融、證券服務之損失。

公司配股、公開收購、破產、分割等等都是股務作業之範圍，此等公司資本結構或證券發行者之財務狀況發生變化時，則將影響到所有其發行之證券，在此即會有股務處理作業產生。可知股務作業會有多面向的影響，一個單獨的事件，可能涉及到數個金融、證券機構以及廣大的投資人。

於現今商業環境強調管理（控）運作上的風險及成本之觀點下，股務作業的改革亦受到重視，不過因為股務處理作業包括不同類型的事件，以及涉及大量之人工作業程序，故要使作業流程更為流暢是一大難題。另外，股務作業中各個流程，可能涉及到不同產業參與者，以及複雜的金融工具以及全球化市場的持續發展，更是使得股務處理作業之挑戰加劇。故可知降低風險以及改善效率是股務處理作業目前必須面對及處理的重要課題，此方面所著重的為促進自動化以及標準化作業，此部分即需要透過電腦技術以及網際網路之連結來促成股務處理作業品質之提升。

在現今複雜的全球市場趨勢下，股務作業依據美國集中保管結算所（DTCC）之報告指出，股務作業面臨了以下幾個重要之挑戰¹⁸：

一、獲取正確的訊息

因為全球現在並無一個統一之標準，因此要取得關於股務事件全

¹⁸ TRANSFORMING Corporate Action Processing ,A PLAN BY 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 ; JUNE 2003 。

面、正確的公告訊息是複雜且困難的。第一，因為根本上股務相關事件的公告缺乏一致性的方式，發行者、收購人與代理人對於同一事件的公告方式可能有所不同，而法律上之專業術語使得公告之內容細節讓人不容易理解。另外，股務相關事件以新聞稿、交易公告等各種形式公告，亦會有不同的格式。再者，現在沒有一個全球性的證券識別系統，亦即不同市場的識別通常必須交互參照。最後，作業程序的細節通常會因為不同市場或標的（instrument）會有不同的專業術語、規則、條款、通知及回覆的期間限制以及處罰，另外稅制以及證券所有人住居地的法律亦會有所影響。

而大部分的金融證券機構收集股務相關訊息都從各式之管道，包括資訊服務、經銷商、經紀商、保管機構、投資經理人、報章雜誌以及網路等，而這樣的資訊蒐集通常會出現矛盾及錯誤之情況，往往造成人力、時間及資源的浪費。因此如何整合股務相關資訊，使得蒐集及確認之過程，能更正確及更有效率，是股務作業改革之重要工作。

二、訊息連貫的管理

因為股務訊息的傳遞、解釋及資料作業涉及許多不同的參與者，所以股務訊息必須透過一連串的金融中介機構，而其中必須配合當地實務、法令及稅務要求，因此會有不同的作業標準。而保管機構與投資經理人間的聯繫特別複雜，保管機構數個客戶可能會受到單一股務訊息的影響，同時投資經理人可能有多數的保管機構，即必須為此單一事件個別聯絡之。另外，經由不同時區和市場的訊息傳遞更是增加了營運的風險與成本。

三、處理漸增複雜的工具與事件

漸增複雜的金融工具，比如資產基礎證券（ABS）、擔保房貸憑證（CMOS）以及其他結構式證券，已經在市場上快速成長，而其收益的分

配模式比一般的證券複雜，因此金融機構必須付出更多努力在於瞭解與更有效率處理這些證券的作業。

四、不同目的的資訊運用

因為金融機構通常有不同的部門皆需要股務事件資訊，但每個部門有自己的程序、訊息搜尋及自己的解決方式，故在每一個部門要獲取訊息時會使用不同的方式，比如說交易者要公司的財產部位從事複雜的套利（arbitrage）決策，必須依賴報價；而投資顧問可能必須與持有其投資組合的客戶間討論選擇（election option）的問題。

五、資源管理要求

有一部份的股務事件很難去預期，因此造成資源分配的挑戰；雖然一部份的股務作業是具有固定週期性，不過這部分還是會受到利率改變和市場偶發事件的影響，這樣的波動可能造成營運上的問題，因為股務作業流程可能反應不及。而若想要有效率地處理股務作業的技術和專業，無論在工作人員及系統建置都需要有重大的投資，不過通常要判斷為了配合未來的作業增加而投入高成本的投資是很困難的，尤其是在景氣比較蕭條的時期。

六、選舉程序

處理選舉相關的股務作業是分散且麻煩的流程，金融中介機構和客戶間以很多不同方式傳遞選舉決定¹⁹，若以書面方式，如傳真和電傳，則此種方式必須再透過輸入其他系統的流程，而在此種無效率、非自動化的流程中，增加了潛在指令傳遞錯誤或延遲的風險，而可能導致錯過截止日。

而從以上現代股務面對挑戰的課題中，DTCC 認為改善目前股務作業的方法有：1. 標準化股務資訊公告作業；2. 自動化訊息的公告與傳遞；

¹⁹ 必須注意，此是以美國選舉股務實務作業為描述對象。

3. 提升利用標準以配合最佳的市場運作；4. 提升自動化指令交換流程；5. 減少股務處理（書面）憑證之使用²⁰。除了 DTCC 之方法外，其他亦需加強作業流程管理，即必須有明確的程序定義，包含網路活動、程序起迄準則與個別活動之資訊；開發證券市場參與者與市場服務提供者迅速、有效的作業系統；另外法規修訂之配合亦是必備的，對於駭客入侵、資料遺失或重複、網路斷線及修復、個人資料暴露、電腦當機等需要瞭解其可能發生之法律問題及潛在風險。

資訊與通訊科技一直以來是全球企業提升營運效率的策略工具，產業的競爭力提升之關鍵在於能否有效利用資訊與通訊科技以提供全球買主適時(right time)、適質(right quality)、適量(right quantity)、適所(right place)及適值(right price)的產品與服務。而由於資訊與通訊技術的持續進步，讓世界的經濟體系由傳統快速邁向數位經濟時代，企業經營運用網路與通訊技術將資訊以數位化的形式創造、傳遞及儲存，並與顧客及合作夥伴間形成緊密之合作關係，以提升整體產業供應鍊之競爭力。而隨著網際網路應用的普及，徹底改變人類資訊傳遞方式與商業交易型態，並造就電子商務的盛行，而企業間的電子商務更衝擊了傳統企業經營模式，也衍生無限的商機。因此我國政府與產業皆對網際網路、電子商務或電子化等議題投入心力，主要呈現在製造業電腦應用、電子資料交換之推動、網際網路發展、應用、以及軟體工業發展，而其中與股務作業直接相關的為電子資料交換之推動、網際網路發展與應用。

如前所述標準化和自動化股務流程，是提升現代股務處理作業之方法，而與此直接相關是將股務作業電子化(e化)，即透過資訊與通訊科

²⁰ TRANSFORMING Corporate Action Processing ,A PLAN BY 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 ; JUNE 2003 。

技，將股務作業從傳統人工為主的作業程序，改由電腦處理，並由網路傳輸來達到訊息或指令的傳遞，藉此降低人工作業成本以及提昇運作效率，也是全球化所必備的條件。又所謂電子化是謂泛指任何經濟單位（政府部門、法人、自然人）間，以電子化的形式進行協調溝通、交易及其他作業之過程與結果，產業價值鍊中企業與上下游合作夥伴或顧客進行電子化溝通與交易的過程及結果均屬之。而產業電子化的成功，非僅止於經濟單位間一對一的結合合作關係，且必須是一個整合性的網際架構，貫穿整個產參與者間所有的交易與合作流程。在此可能涉及到電子化成本的投入，如技術方面必須具備電信基礎設施、網站內容管理、資訊人才的培養等條件配合；而法規方面則必須將電子商務行為納入既有的商業法令中，對於資料庫的建置則涉及隱私權，即為了保障使用者，在資料被蒐集與利用時，使用者有被告知與限制使用的權利，其他亦有可能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規。除此之外，交易安全性更是一大挑戰，即必須研發加密及解密技術，以及維護資訊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及信賴性。股務事務涉及一連串的處理作業流程與範圍，若依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包括股東開戶、股東基本資料變更、股票過戶、質權設定（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異動登記、股票合併與分割、召開股東會之事項、股利之發放、現金增資、股票委外印製、股東查詢等，每項業務幾乎都涉及到資訊的傳遞，若以傳統的作業模式，即以人工作業為主，在市場蓬勃發展、業務量漸增時，人工為主之模式將可能無法負荷，較容易出現傳遞上之錯誤，以及時間上的延遲，造成效率上之折扣，對於股務產業的競爭力來說無疑是負面之影響，進一步會影響到證券市場的發展性，故進步國家之證券市場，無不推動股務作業電子化，以克服人工作業的限制。另外在股東參與部分，更可能透過電子化的作業程序強化之，此在通訊投票最能顯現具有提昇公司治理面向中

「股東權益保護」之效果。而目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針對股務處理作業電子化部分，即有帳簿劃撥登錄暨配發/交付電子化作業。另外在於股務資訊之整合上，亦有股務資訊平台設計作業的方案，計畫將彙整現行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網站之統計資訊、集保月刊所提供之統計資訊，以及發行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股務單位等之相關資訊加值處理，以提供一套完整且即時的股務資訊。而如此可以帶來整合股務資料來源的效益、維持確認及加工程序之處理及科技運作之環境、還可以使得資料標準化、公告訊息的品質提生、強化訊息正確性及完整性、擴大公告訊息接收的範圍，另外可以持續提供參與者及本產業使用者最大的效益。

透過電子化的過程，將現存於不同來源的股務資訊整合；透過自動化的技術與程序，帶入標準化的格式，強化股務處理相關單位間的作業整合，以及股務訊息的統一；如此不但可保護投資人的利益，也能消弭發行人與投資人間可能會引起的爭議，例如股東會的日期及股利消息的發佈，攸關著投資人本身利益或是對商品價格判斷的走向；又如對於保管機構或是股務中介機構而言，減少傳統人工資源的利用，亦不需與各資訊服務單位簽約，可降低作業成本。另外，透過自動化及標準化的作業將使得作業時間大大縮短，提升作業效率；更進一步也將成為推動跨國交易的助力，有助於證券市場的全球化。

第二項 我國證券市場相關機構股務資訊作業之整合

如本章第一節就股務作業 e 化範圍之探討，可知我國證券市場之股務代理機構之業務 e 化，就其內部作業系統而言，大部分 e 化之程度已相當高。而 e 化程度較低或未來更須努力推動者則是：股務代理機構與

證券市場相關機構間相關股務作業之往來業務之 e 化。而探究股務代理機構與各證券相關機構股務業務 e 化問題，首須檢視現行證券市場相關機構與股務資訊作業有關之資訊系統或平台之情形如何？方可進一步討論其整合之可能。以下茲先介紹證券相關機構股務資訊作業（系統）之現況，以資為進一步探討其整合相關問題—

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股務作業相關資訊系統

如前所述我國在 1990 年引進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後，因為「集中保管」及「帳簿劃撥」作業，甚至近年來大力推行之「證券無實體發行制度」，均使集中保管事業之集中保管作業與發行公司之股務作業密切相關；因此廣義之股務作業實際上應包括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作業。有鑑於此，早於 2004 年二月間集保公司即在規劃推動「建置股務資訊服務平台」，而該平台主要在於提供股務作業及股務單位之查詢；而此等資訊查詢為網站上之資料查詢，因此可說仍只是公開資訊之揭露查詢系統，尚非特定發行公司股東事務之資料查詢。茲將集保公司之股務資訊服務平台查詢之項目羅列如下—

- 「 1. 發行人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分戶保管總股數異動統計表查詢。
- 2.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庫存個別股票異動月統計表查詢。
- 3. 集保戶股權分散表查詢。
- 4. 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交付日期一覽表查詢。
- 5. 公司股務單位資料查詢。
- 6. 發行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查詢。
- 7. 固定收益證券發行資料。
- 8. 債券還本付息資料查詢。
- 9. 發行公司名稱變更一覽表。
- 10. 發行公司減資換票一覽表。

11. 發行公司合併換票一覽表。
12. 有價證券公開收購相關資訊。
13. 符合資格條件之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公司查詢。
14. 符合資格條件之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公司查詢。」

另以集保公司與股務單位（自辦或股代）間之資料傳輸而言，集保公司建置之「股務電子化作業系統」，係為了簡化發行人申請辦理無實體登錄、帳簿劃撥配發/交付時，填具書面申請書及交付電腦媒體之作業，兼顧資料安全傳遞與作業效率，而以該系統建立了發行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電子資料傳輸機制。茲將該股務電子化作業系統之相關作業系統內涵介紹如下：

- （1）無實體登錄作業，係將「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書」改以網際網路方式傳送。
- （2）配發/交付測試媒體作業，係將配發/交付測試媒體改以網際網路方式傳送。
- （3）配發/交付申請作業，係將配發/交付申請書及媒體改以網際網路方式傳送。

但為了權責釐清或重要性之考量，集保公司就以下之例外情況仍要求發行公司或其股代依現行作業送交配發申請書及媒體，如：

- （1）減資、合併、公司股份轉換作業。
- （2）ETF 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作業。
- （3）投信事業發行之開放式受益憑證，依現行作業送交書面文件及將媒體透過 S. M. A. R. T 系統傳檔。
- （4）配發資料筆數過鉅（超過三十萬筆）。
- （5）系統無法連線時，可向集保結算所借用機器傳送資料或送交配發媒體。

此外關於該「股務電子化作業系統」之作業原則是：

(1) 配發/交付申請書、登錄申請書及媒體以電子化方式傳送，相關文件仍維持書面遞送。

(2) 應備有台網公司 CA 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至集保公司網站「快速連結/股務電子化作業系統」登入辦理。

網址：<https://www.tdcc.com.tw/default.htm>

(3) 設定主管及經辦人員權限，控管作業安全。

(4) 同一申請單位、同一證券代號、同一配發類別、同一配發/交付日期，應傳輸一個電腦媒體檔案。

至於「股務電子化作業系統」之「系統環境」則是：以 Web 技術開發完成，欲使用該系統的用戶端，其使用之軟體須具備以下條件：

(1) 作業系統：Window98 以上，Service Pack2 以上。

(2) 瀏覽器：IE 6.0 以上之版本。

綜合以上對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股務電子化作業系統」所作介紹，得知該系統應係集中保管事業與股務單位間最主要之 e 化作業，該 e 化作業系統提供之 e 化作業包括了下列三大項：

(一) 帳簿劃撥配發/交付及查詢作業一

1. 配發媒體傳檔交易(測試)(F003)
2. 配發/交付申請書建檔及查詢(正式)(F002)
3. 配發媒體傳檔交易(正式)(F004)
4. 配發媒體資料傳檔查詢(F009)
5. 帳簿劃撥配發/交付申請書資料查詢(正式)(F008)
6. 帳簿劃撥配發/交付逾時未交付媒體資料查詢(正式)(F010)
7. 配發/交付測試結果通知查詢(F011)
8. 配發/交付媒體檢核狀況查詢(F012)

- 9. 配發媒體資料回寫收檔交易(測試)(F005)
- 10. 配發媒體資料回寫收檔交易(正式)(F006)
- (二) 帳簿劃撥配發/交付控管作業：資料傳送控管設定交易-參加人(F030)
- (三) 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作業—
 - 1. 無實體發行登錄/交付交易(F020)
 - 2. 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查詢交易(F021)

集保公司如同大部分公司或機構般，在網際網路發達之今日，很多事業主體就其對外業務往來多半會在網站上提供申請办理流程或作業說明等；較為週到者更提供電子檔案之下載相關申辦作業表件等。本節因係就證券市場相關機構股務資訊作業整合加以研究，故須先檢視介紹相關機構與股務相關部分之資訊作業；但發現大部分相關機構與股務相關之資訊作業 e 化，多仍只在於股務相關作業如何辦理、其流程查詢或純粹資訊公開等，亦即該部分是 e 化程度較低者。惟仍將集保公司網站上屬於股務作業資訊提供之項目條列如下供參酌：

- 「(一) 開設保管劃撥帳戶
- (二) 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 (三) 有價證券測試
- (四) 網際網路掛失申報作業
- (五) 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持有股票分戶保管作業
- (六) 發行公司辦理股務之單位名稱、辦公處所等通知事宜
- (七) 銷除前手作業
- (八) 合併、分割作業
- (九) 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及贈與轉帳作業
- (十) 停止過戶管制作業

- (十一) 停止過戶與發行人核帳作業
- (十二) 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
- (十三) 全權委託投資股東現金股利配發作業
- (十四) 全權委託投資股東現金增資認股作業
- (十五) 網際網路報表接收暨查詢作業
- (十六) 有價證券換發作業
- (十七) 庫藏股領回
- (十八) 封閉型受益憑證買回及存託憑證兌回
- (十九) 債權型有價證券還本付息
- (二十) 換發大面額作業
- (二十一) 發行公司申請提供證券所有人資料
- (二十二) 投資人申請取消緩課股票送存
- (二十三) 網址及服務電話」

二、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暨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檢視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之網站，其網站之功能與股務作業相關者，多僅係股務相關資訊揭露、公告者；尚難稱得上係股務作業之 e 化。其中，有關證交所網站上與股務資訊相關者如：(一) MIS 即時公告之除權除息（含預告表及計算結果表）(二) 上市公司查詢 (三) 上市公司文件下載。至於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上與股務資訊相關者如：(一) 公告查詢 (二) 公告資料下載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暨海外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四) 轉（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彙總公告 (五) 除權除息 (六) 掛失股票。

「公開資訊觀測站」為證券市場提供公開發行公司、上市或上櫃公司資訊揭露之主要網站。另就依法令須申報公告事項，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為法定揭露管道，例如證交法第 22 條之二、第 25 條及第 26 條

等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內部人股權申報公告等。是故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資訊揭露、公告申報事項與股務作業相關者，大多數呈現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此亦可明白為何上述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本身與股務相關資訊會那麼少，蓋因多已集中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故。而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與股務作業資訊相關者約有四類，其內容分別如下：

（一）公告查詢類：

1. 召集股東常（臨時）會公告資料彙總表。
2. 公司股利分派公告資料彙總表。
3. 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資料彙總表。
4. 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公告彙總表。
5.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
6. 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公告。
7. 取得獲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
8.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應公告事項。
9.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相關公告。
10. 依公司法第 252 條及 273 條及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公告。
1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二）彙總報表類：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彙總表。
2. 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彙總表一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
3. 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彙總表一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
4. 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彙總統計表。
5. 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彙總表。

（三）董監股權異動類：

1. 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

2. 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表。
3. 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彙總表。
4. 董監事股權異動統計彙總表。
5.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6. 內部人設質解質彙總公告。
7. 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8. 股權轉讓資料查詢。

(四) 電子書類：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

三、證券主管相關

證券主管機關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網站之「公告資訊類」中之「3. 公開發行公司(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暨期貨服務事業之基本資料與財務報告等資訊)」可得查詢之股務相關資訊包括：

- (一) 證券資訊整合資料庫。
- (二) 股權申報資料。
- (三) 財務報告、年報、公開說明書及財務預測資料付費查詢系統。
- (四) 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

四、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簡稱證基會)

證基會係由證券相關機構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公益為其目的，故其亦建置了提供予市場參與者及投資人之電子資料庫，其中與股務較有關者稱為「資訊王」，亦即是「證券資訊整合資料庫」，茲將其相關之項目羅列如下：

- (一) 現金增資與股票申購。
- (二) 上市公司資訊。
- (三) 上櫃公司資訊。
- (四) 興櫃公司資訊。

(五) 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六) 委託書公告免費查詢。

五、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總公司），為主管機關行政指導下成立之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之公司，雖具有股務代理機構之法規地位²¹，但並非一般之股務代理機構；其業務重心或範圍均係以「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為核心，尤其是股東會委託書事務及股東會通訊投票。因此可說臺總公司之業務全部與股務作業有關，但其關聯性可說只在於與股東會相關者。回溯臺總公司成立當時是在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之下，為導正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政策目標，蘊育誕生；因此除委託書徵求相關業務外，可有效解決委託書問題之「通訊投票平台」建置亦是該公司致力於發展、提昇之業務核心。關於該「通訊投票平台」當然是股務業務 e 化之重點，本研究將併於第五章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電子通訊投票加以介紹。此外，臺總公司所展現之股務業務 e 化情形大致上如下：

（一）股東會資訊專區－

1. 股東會訊息查詢。
2. 上市櫃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3. 股東會時間股利分派查詢。

（二）發行公司專區－

1. 股東會相關法令連結。
2. 股東會 Q&A。
3. 股東會通訊投票業務區。
4. 委託書平台業務區。

²¹ 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就臺總公司之業務定位及資格條件有明文之規定；同準則第 3 條之 1，並就其條件之審核、備查，及其相關管理事項亦定有明文。

5. 股東會知識庫。
6. 最新法令資料查詢。

（三）投資人權益－

1. 股東會 Q&A。
2. 相關法令。
3. 公司治理。
4. 學者文章專欄。
5. 投保中心團體訴訟及仲裁。

以上一、至五、分別針對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交所與 OTC（含公開資訊觀測站）、證期局、證基會及臺總公司五個機構或公司就其與股務業務相關之業務 e 化現況加以介紹後，得知我國證券市場相關機構之股務資訊作業之整合程度仍低。即使不考量會產生權利義務變動之股務作業²²之 e 化，單就提供市場參與者或廣大投資人之股務業務相關訊息之 e 化整合而言，就仍存在頗大努力（整合）之空間。以現況而言，欲蒐羅各種股務相關資訊，仍須分別“地毯式”搜尋，否則難免不生遺珠之憾。因此，就資料庫彙整之 e 化之整合方向，應有其價值；但如何匯集全部完整之股務資訊俾供查詢，其實不只是資訊技術之問題，更重要的是資料維護、更新等經常性負荷的問題。尤其股務資訊是否完整、正確、即時，攸關發行公司之法令遵循及股東權益；亦即資訊提供者必須承擔資訊是否正確、完整等責任，以免衍生股東權益受損，致須負擔法律風險等。惟如何克服此等權責問題及法令風險，本研究將於後續相關法律問題之研析中探討，並於結論與建議中提出可行方法俾供參酌。

第三項 股務代理業務 e 化之限制

²² 此係指如申請股票過戶、配發新股或股份設質等，發生主體權利變動之股務作業。

一、 電子簽章法

因應網際網路已成為人與人之間溝通的重要方式之一，電子商務產業隨之興起的環境，我國立法院於 90 年 10 月 31 日三讀通過「電子簽章法」，其立法目的即是為了除去電子商務發展的障礙，增加大眾對於電子商務的信賴感，以及線上交易的一致性及可預測性，充分發揮其經濟、效率、即時、環保（無紙化）等傳統交易無法達到的功能。在電子簽章法未通過之前，電子文件能否取代書面？電子簽章能否取代簽名、蓋章？其等在訴訟上、證據上效力為何？此等問題皆引起很大之爭議性，若是採否定之看法，傳統書面或蓋章的要求將無法透過網路傳遞電子資訊之方式達成，而有礙於網路交易環境的建立，電子簽章法之通過解決了此等爭議，賦予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可以發生一定之法律效力。以下針對電子簽章涉及「股務處理作業電子化」相關之部分作初步之介紹。

（一）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

「電子簽章法」關於「電子文件」之定義，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造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使用者。」另外電子簽章法第 2 條中針對「簽章方式」區分為「電子簽章」及「數位簽章」以下分述之：

1. 電子簽章係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2.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數位簽章是一種安全電子文件（securing electronic documents）的方法，這種方法提供簡便、省時與安全的

方式的簽名電子文件。

而關於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在技術上之不同，在於數位簽章是專指「非對稱型」密碼技術製作的電子簽章，而電子簽章的製作除了可應用「非對稱型」的密碼技術之外，近年來生物科技（指紋、聲紋、眼紋、DNA）等用於鑑別身份的技術也正蓬勃發展中，為避免立法影響到科技的創新發展，主要的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及歐盟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國採取「技術中立」的原則，希望不要限定只能使用「非對稱型」密碼技術作為製作電子簽章的唯一技術，任何的電子技術只要能符合特定的安全需求（例如能夠確保資料的完整性、鑑別使用者的身份及防止事後否認），皆可用來製作電子簽章。總而言之，從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之定義，可以發現二者最大之差異在於電子簽章的定義較數位簽章廣。主要電子簽章在技術的要求上，只要求簽章以「電子」之形式存在即以充足，所以只要是可以轉換成電子形式的簽章技術，都可以產生電子簽章；但反觀數位簽章在技術的要求上，則僅侷限在以數學演算法與電子文件相結合之技術，所以數位簽章之技術可以說只是電子簽章技術其中的一種而已。

（二）憑證機構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10 條規定：「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生前條第一項之效力：一、使用經第 11 條核定或第 15 條許可之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二、憑證上屬有效並未逾使用範圍。」所謂的憑證機構（CA），在非對稱性的加密技術中，主要是扮演驗證某個私密金鑰所作成的電子簽章與某一公開金鑰間的對應關係，確認該電子簽章製作人的真實身份之角色。而電子簽章法第 11 條以下，詳細規範了憑證機構應該製作與公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憑證機構終止服務前應完成的措施、憑證機構因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所應負的

損害賠償義務等等事項，並明確規定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相當原則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效力。而目前我國電子簽章法對於憑證機構的管理，原則上採取低度管理的規範原則，是由民間主導發展各項電子交易需要的電子認證服務及相關標準，讓市場機能自由運作，由業者自行協調並相互競爭，憑證機構與其使用者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則係依據契約自由原則，由市場機制自行決定。

（三）電子簽章法通過後之發展

在電子簽章法通過後，在網路上就可以進行更多的交易行為或是更多的意思表示，一些原先法規上要求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要求保留書面申請文件或以書面進行通知等等行為，就可以透過網站與使用者間的約定，以網頁上的登錄程序或是電子郵件方式來進行。而在網站上使用服務、進行交易或付款等流程中的授權、匯款、證明以及證據保全的程度都可以相應提高，安全性亦更受到保障。對於股務處理作業所屬的金融服務業而言，透過電子化的方式提供金融服務，會直接、間接涉及資金、有價證券等的移轉與變動，以及相關訊息傳遞的處理，為慎重及便利主管機關的監督，並考慮網路交易安全環境的成熟度，有關書面文件、簽章的相關規定相當繁複。而在電子簽章法通過之後，相關金融法令中，要求書面形式告知、簽訂契約或保存文書的情況，原則上都可以透過當事人同意的方式，用電子文件取代書面。不過因為金融服務業屬於高度管制的產業，縱使電子簽章法通過，可能還有其他的限制，所以在此方面必須注意相關法令或行政機關公告，是否對個別事項有排除適用的規定。另外，還有一些要求當事人必須親持身份證或類似之身分證明文件，方得辦理的業務，亦是電子化的限制。因為法定書面要式之規範，有多種立法目的，有些是為了實體法上證據考量；有些則是具備警

示功能，使當事人在簽訂契約時有慎重考慮之機會；有些則是基於是為了便利主管機關之監督；又或是為了達成一定公示作用，或便利於登記等等。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第6條第3項、第9條第2項，分別規定電子文件、電子文件保存、電子簽章之效力，在某些特定之法律行為，經過評估認為有上述種種因素之考量，可以透過法令或主管機關的公告排除適用或另訂規定。

而股務處理作業中涉及到的資訊處理部分，除電子簽章法的適用外，可能還會涉及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其對於非公務機關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除了基於特定目的外，原則上還要經過當事人書面同意方能進行。於電子簽章法通過後，由於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可以取代書面以及簽名、蓋章，因此適用個資法的事業，若要直接在網路上進行個人資料的蒐集與處理，或是在原先蒐集的特定目的的範圍外進行利用，比如將會員資料使用在與其他廠商的合作案中、提供予其他事業體或彼此交換會員資料時，就可以透過服務條款的安排，與使用者約定透過網路上的登錄作業或是電子郵件方式，取代個資法中所規定之當事人書面同意，而進行個人資料的蒐集與處理，或是原先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使用。

（四）我國網路認證機制之建立

要建立完善且普及之「電子化」系統，其中最重要之環節之一，即是建立可信賴之網路「認證機制」，目前國人較為熟知的為政府機構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下之「政府憑證」，以及銀行公會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下之「金融憑證」，以下概述之：

1、政府憑證（GCA）

政府憑證（GCA）IC卡，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推動電子化政府各項創新服務和線上申辦作業時，簽發給政府各機關(構)、單位

憑證用戶所使用的憑證 IC 卡，並視申請需求，簽發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以下針對政府憑證之建構以及種類作概略之介紹：

(1) 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

憑證 IC 卡的主要的功能為提供網路身分驗證、並防止資料在傳輸與交換的過程中被偽造或竄改。所以，常有人把憑證 IC 卡和網路身份證劃上等號。而因為憑證用戶的身份和角色有所不同，通常也都必須申請所對應的憑證類別，作為網路身份認證使用。其中政府憑證（GCA）IC 卡，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推動電子化政府各項創新服務和線上申辦作業時，簽發給政府各機關(構)、單位憑證用戶所使用的憑證 IC 卡，並視申請需求，簽發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而政府為推動電子憑證成立了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Government Roo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GRCA)，其為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以下簡稱本基礎建設)階層架構的最頂層憑證機構，負責此基礎建設領域內外憑證機構間的交互認證，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委外服務方式，委託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營運。其運作係依據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訂定，並遵循電子簽章法之子法「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相關規定。

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之相關成員有：（1）交互認證憑證機構：係指與總管理中心進行交互認證之憑證機構；（2）信賴憑證者：係指相信憑證主體名稱與公開金鑰之連結關係的個體；（3）儲存庫：負責公告由總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憑證機構廢止清冊（Certification Authority Revocation List, CARL）及其他憑證相關資訊，並提供 24 小時全天的服務。而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包含公開金鑰基礎建設的信賴起源(Trust Anchor)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Government Roo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GRCA)，及各政府機關所設立的下屬憑證機構(Subordinate CA)所組成。

(2) 憑證保證等級

保護等級係指具相對性保護層級中之某一級數。其等級共有五級：

- (a) 測試級：僅供測試(Test)用，對於傳送的資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b) 第一級：基本級(Rudimentary)的保證等級，適合應用於惡意竄改之威脅很低的網路環境，或無法提供較高保證等級時，可識別憑證用戶個體名稱及保證被簽署文件的完整性；不適合應用於需要認證的線上交易。
- (c) 第二級：初級(Basic)的保證等級，適合應用於資訊可能被竄改，但不會有惡意竄改之網路環境(資訊可能被擷取但機率不高)；不適合做為重要文件的簽署。
- (d) 第三級：中級(Medium)的保證等級，適合應用於有惡意使用者會擷取或竄改資訊、較第二級危險之網路環境，傳送的資料包括金錢上之線上交易。
- (5) 高級(High)的保證等級，適合應用於潛在威脅很高、或資訊被竄改後復原的代價很高之網路環境，傳送的資訊包括高金額的線上交易或極機密的文件。

(3) 政府憑證種類之介紹

以下針對幾種比較常見之政府憑證作概要之介紹：

(a) 工商憑證

隨著行動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政策，以提供更便民，更有效率之服務。行政院推動各部會具體e化計畫分工，由經濟部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的啟用，將簽發公司商號身分電子憑證，公司商號可郵寄申請書或攜帶申請書親臨所屬登記機關辦理。這張身分電子憑證 IC 卡將作為在網路上與政府溝通的身分認證，並透過網路可辨識使用者身分、防止身分遭冒用，身分傳輸資料私密性及避免事後否認事實。「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提供政府與企業應用數位簽章技術與電子憑證服務，讓公司商號可直接向政府在網路上申請各種便捷的服務項目。

工商憑證 IC 卡申請對象為公司、分公司及商號等事業主體。公司商號憑證申請與營業資格分離，亦即公司、分公司依公司法完成登記，即可申請憑證；商號依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即可申請憑證。惟解散、撤銷、廢止、破產登記或歇業之公司商號不能申請公司商號用來作為網路上身分驗證用，而其提供下列安全認證服務，以保障使用者權益：

- a. 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防止資料在網路傳輸過程被偽造或竄改。
- b. 鑑別及確認使用者的身分，防止在網路冒名的行為，保障當事人的權益。
- c. 防止當事人否認進行網路交易的事實。
- d. 目前工商憑證能使用在工商登記、領投標、報稅、勞保加退保等電子化政府應用。使公司商號能直接與政府互動，利用網路線上辦理不受案件收件時間地點限制，可簡化整體申辦流程，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依現行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規定，工商憑證使用範圍僅限於電子化政府相關應用。因此，所造成損害之賠償責任範圍以相關法令規定之責任範圍為限。然企業以工商憑證所具有之公信力作為電子商務信賴交易之基礎，建立在雙方約定下，仍得發生法律效力。對於工商憑證使用於電子化政府相關應用以外領域時，所造成之使用風險，應由用戶或信賴憑證者自行承擔。

（b）自然人憑證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是電子化政府資訊安全基礎建設計劃之一，是屬於我國電子簽章法所謂的「憑證機構」，負責簽發我國滿 18 歲以上國民之公鑰憑證，並提供其他自然人之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網路通訊的安全基礎。自然人憑證不僅是憑證，且是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辦理了自然人憑證以後，未來要申請網路業務本人即不用親自至政府機

關，只要經由網際網路辦理，即自然人憑證就類似「網路身分證」。

而目前自然人憑證 IC 卡應用範圍有：戶政網路申辦服務（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地政應用服務（內政部戶政司）、個人有無限制出國查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勞農保網路申辦服務（勞工保險局）、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財政部）、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交通部）、台灣郵政通訊地址遷移通報服務（台灣郵政）、中華電信網路 e 櫃臺（中華電信）、個人綜所稅結算申報（財政部）、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中央健康保險局）。

（c）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miXed organization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簡稱 XCA)屬於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階層式架構的第一層下屬憑證機構，遵照憑證政策保證等級第三級的規定，簽發之憑證種類包含：學校（包含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六種憑證(包括簽章用及加解密用的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於 93 年 3 月 17 日啟用，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於 93 年 2 月 4 日公布，主管機關核定文號為經商字第 09300014230 號。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之用戶所使用的符記主要採 IC 卡，每張 IC 卡可同時儲存簽章用及加解密用兩種憑證。每個用戶只可申請一張正卡，但可依應用需要申請多張附卡，每張正卡或附卡皆存有兩對金鑰對，一為簽章用金鑰對，另一為加解密用金鑰對。其使用 2048 位元的 RSA 金鑰以及 SHA-1 雜湊函數演算法簽發憑證，用戶使用 1024 位元的 RSA 金鑰，公開金鑰憑證與私密金鑰之使用期限為 5 年。

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可配合數位簽章及加解密技術，用於確認網路申辦之對象、確保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已上線之重

要應用包括：

- a. 中央健康保險局系統：提供組織及團體透過網際網路進行加退保作業。
- b. 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提供組織及團體利用憑證進行電子採購領標與投標作業。
- c. 公文交換 e 網通：提供組織及團體應用憑證與政府機關單位或其他公司行號進行公文交換。
- d. 勞農保網路申辦：提供組織及團體對其成員提供勞農保網路線上申辦。
- e. 證期會公文電子交換：提供證期會所管轄之組織及團體應用憑證進行公文電子交換。
- f. 農委會公文電子交換：配合農委會管轄之組織及團體應用憑證進行公文電子交換。
- g. 安全電子郵件：使用 Outlook Express、Outlook、Thunderbirds、Lotus Notes 等 e-mail client 軟體收發安全電子郵件。

而其申請對象如下表：

憑證種類	申請對象
學校	大學院校、技專院校、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幼稚園。
財團法人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各類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合作社、農漁會、工會、教育會、工業會、政黨。
行政法人	待我國行政法人法完成立法後，始受理申請。
自由職業事務所	會計師、建築師、地政士、專業技師、藥劑師、記帳業者等自由職業所設立的事務所、藥局。
其他組織或團體	上述幾種以外的組織或團體，在相關的政府主管機

	關有登記立案但不具法人身分，例如：托兒所、寺廟、協會、學會、教師會、宗親會、同鄉會、公寓大廈管委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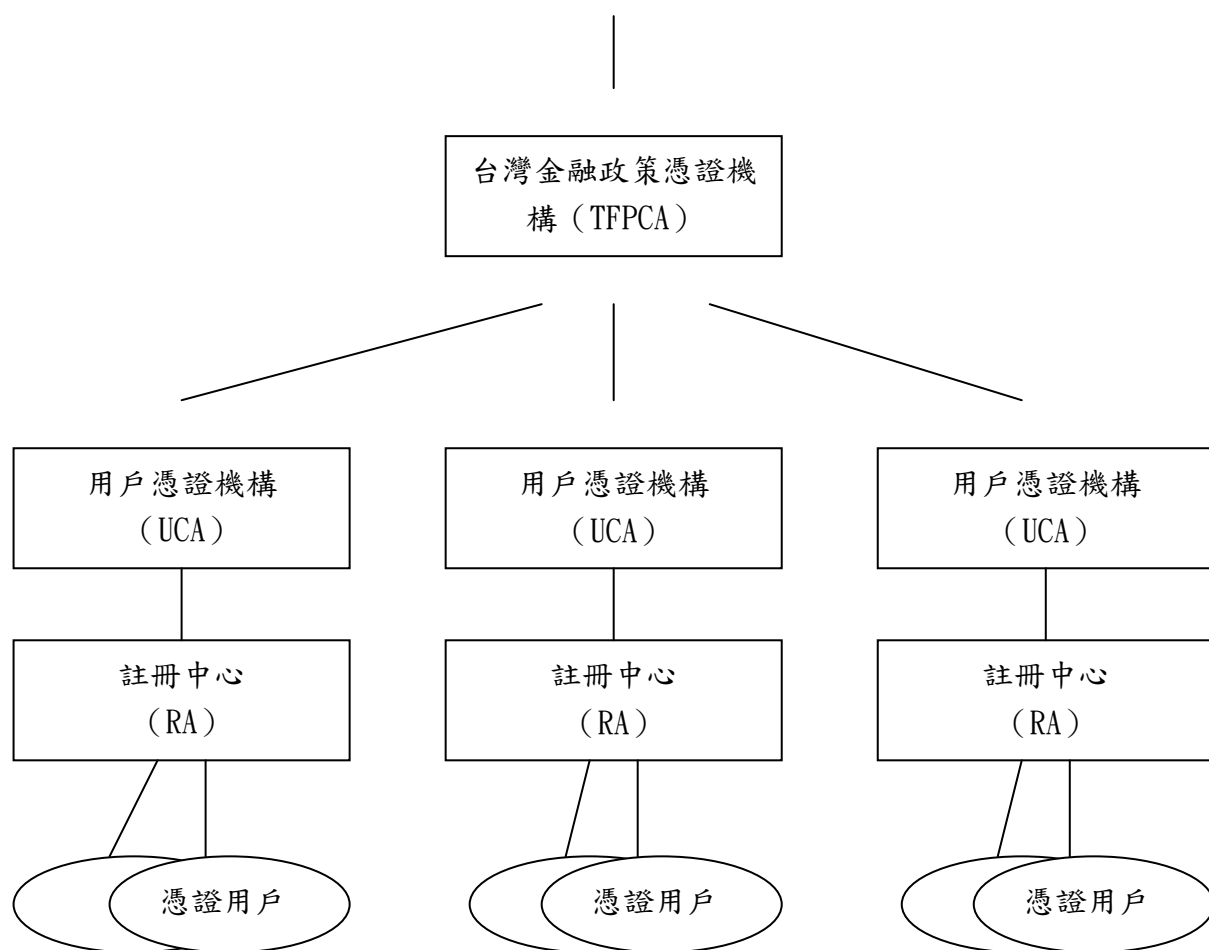
2、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認證機制²³

臺灣金融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之架構設計，分為臺灣金融最高層憑證管理機構（TFCA）、臺灣金融政策憑證機構（TFPCA）、臺灣金融用戶憑證機構（TFUCA），以及憑證申請者與交易伙伴之使用者等（如下圖）²⁴，目前 TFCA、TFPCA、TFUCA 是由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台灣金融最高層憑證
管理機構（TFCA）

²³ 憑證保證等級部分和前述相同，詳見圖 2-1。

²⁴ 資料來源：金融最高層憑證機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在財政部同意下於 88 年 12 月，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公司以及民間優秀資訊業者等股東籌資成立，整合各股東的技術與經驗，提供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與關貿體系的網路認證服務，提供金融、證券等相關電子商務之服務需求，降低作業成本，推廣使用電子簽章、加解密等技術，確保電子商務交易的安全。於臺灣金融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之架構中，其擔任 TFCA²⁵、TFPCA²⁶、TFUCA 之角色。而其在認證實務上，SSL

²⁵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系統之最高層認證中心（Root CA）暫由其自身擔任，待國家最高層認證中心公告與執行憑證管理的相關作業後，界時網際網路認證系統必須配合國家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架構與規範之運作，調整系統架構及運作之功能。

²⁶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系統之策略認證中心暫由其自身擔任，待國家最高層認證中

伺服器憑證、電子憑證服務、公開資訊觀測站、安全郵件存證管理系統、安控系統、線上信用卡付款機制是其推行成功之案例。

在股務相關作業，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電子股務認證之服務，主要為股務代理機構建置電子股務共通平台與通訊委託行使議決權系統，股東可經由電子股務認證共通平台申請電子憑證，辦理股東申請身分憑證與電子委託議決權相關事宜、股東會電子文件委託事項、其他相關電子股務處理事務及股東網際網路電子文件認證功能。

二、當事人同意之實務困境

（一）當事人同意原則

大法官釋字 603 號解釋指出，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故人民個人之「資訊自主權」是受到憲法的保障，要限制之必須以法律明文，此從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亦可清楚得知。另外，為建立電子商務交易的信賴，故是否願意以電子文件方式進行交易等行為，則必須透過當事人「同意」來強化之，即電子文件、電子文件之保存、電子簽章要發生一定之法律效力，除了必須具備電子簽章法之條件外，在法律關係涉及雙方或多方當事人時，則必須透過當事人間之同意，方能發生取代書面或簽名之效力，此從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1 項「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內容。」規定可知，電子文件及簽章之適用以「當事人同意」為原則。因此在推動股務處理作業電子化時，所必須面對的問題之一，就是如何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心公告與執行憑證管理的相關作業後，界時網際網路認證系統必須配合國家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架構與規範之運作，調整系統架構及運作之功能。

（二）實務運作之困難

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等相關文件予股東為例，公司法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於第 172 條第 4 項後段增訂：「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第 183 條第 2 項亦增訂「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此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亦規範「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電子簽章法第 4 條亦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即以公司經「股東同意」，作為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等相關文件予股東之法令基礎。

而實務運作中，鑒於投資人可能在多家證券商開設買賣帳戶且投資多種股票，若由股東分別向所投資之發行公司留存電子郵件地址後，始得以電子方式接收相關文件，對股東而言十分不便，對發行公司而言，其取得股東電子郵件地址之機會必然降低，導致公司不願採取以電子方式傳送相關文件之作業，則公司法修法降低公司通知等成本及節省社會資源之美意將無法落實。故為便利股東向所投資之發行公司留存電子郵件地址，增加發行公司取得股東電子郵件地址的機會，進而願以電子方式傳送相關文件予股東，若能運用集中保管制度之參加人體系（詳述如下），提供投資人及發行公司最具效益之服務是可以考慮的模式。

查公司法明定股東會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電子簽章法亦明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亦規範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基於前述規定公司於經股東同意後，自得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予股東。另鑑於證券商及集保公司對於個

人資料檔案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且經當事人同意，不得為之。故必須建構於投資人同意透過往來證券商留存電子郵件地址，並同意其往來證券商將電子郵件地址提供予集保公司轉交各上市、櫃（興櫃）公司，投資人並同意其投資之上市、櫃（興櫃）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這樣的架構應可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電子簽章法之規定，自無適法性疑義。

證券商所有人名冊提供投資人電子郵件地址，除可應用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外，是否亦可擴及除權息之相關通知文件上或是其他股務作業不無疑慮，原則上股東事務應屬於有價證券交易的一部份，故若將其作業電子化，應屬於電子簽章法第 1 條電子交易之範疇，若無其他法律之規定，故除了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法字第 0950130125 號公告關於證券期貨局業務部分，表列出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外，則應有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適用。

而若以集中保管制度之參加人體系，提供投資人同意予發行公司之模式，現行實務要取得當事人同意之作業，可以區分為兩區塊，一為尚未開立證券帳戶的潛在投資人部分，就此部分要取得其同意較為容易，即在其開戶時，徵詢個人之同意，以取得往後股務作業處理電子化之適法性；另一部份則為已經開立證券戶的投資人，要取得其同意，則必須要求其本人親自表示或是以書面方式為之，而通常此部分於實務運作上，會產生額外之作業成本，以及會有成效不彰之疑慮，對於推動電子化來說，無疑是一大障礙。

三、目前未電子化之資料

（一）前言

股務作業處理範圍繁雜，為了提升其效率，利用電子化之技術以促

使流程標準化與自動化是現代股務改革之一大重點，但在由手工及書面為主之模式轉為自動化及無紙化之改革變動過程中，有些作業流程因為法定要式規範之因素，或考量書面之警示功能、或使當事人為法律行為時得以更慎重考慮等，並無法直接將其電子化，而必須維持人工作業，以免造成過渡時期太大之衝擊，致引發成本增加之效應。舉例以言股務作業中「印鑑」相關之作業，即是目前無法直接電子化之大宗，如股東印鑑卡、股東印鑑更換、掛失手續等程序，因為加蓋印鑑是目前股務處理作業辨識流程之根本，故在電子化之初期，此部分仍維持手工作業模式為主，以保持法定要式規範之設計目的；亦即「蓋章」相關規定，如股東自行辦理過戶之書面及蓋章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股票辦理過戶之書面及蓋章程序等；其他還有公開發行或代辦股務機關內部稽核書面紀錄、股務作業書表文件保存規定等流程，亦是目前未能電子化之部分，以下針對主管機關表列出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做介紹。

（二）金管會表列排除項目

依據金管會公告，針對其執掌法令關於證券期貨局業務部分，表列出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²⁷，以下整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項目之關於股務處理作業相關法規內容²⁸：

1. 公開發行公司或代辦股務機關內部稽核書面記錄²⁹：

²⁷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法字第 0950130125 號。

²⁸ 因為金管證法字第 0950130125 號所引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 9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之版本，後已歷經 5 次修正，本文依該函排除事項名稱，將最新之 96 年 2 月 14 日修正後之條文內容放入，故條文條次會有所不同，另條文內容係依 96 年 2 月 14 日修正後為準。

²⁹ 9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條文，第 2-3 條：「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其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應包括股務處理作業程序，並訂定查核項目，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核。」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6 條「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股務處理作業程序，並訂定查核項目，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核。」

2. 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³⁰：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前項以簽名方式辦理者，如公司或代辦股務之機構無法辨識是否為股東親自簽名，得要求股東親赴公司當場簽名，並提示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3. 股務作業書表文件保存規定³¹：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公司處理股務作業所使用之書表文件，應於處理程序終了後，依下列規定年限保存之：

- 一、股東名簿、股票掛失登記表、股東印鑑卡、增資股票發放領據及股東會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 二、現金股利發放領據，至少保存五年。
- 三、其他股務作業所使用之書表文件，至少保存三年。但身分證影本，換發作廢股票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送集保戶股票所有人名冊，得僅保存一年。

³⁰ 9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條文，第 3 條：「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³¹ 9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條文，第 4 條：「公司處理股務作業所使用之書表文件，應於處理程序終了後，依左列規定年限保存之：

- 一 股東名簿、股票掛失登記表、股東印鑑卡、股票股利發放領據及股東會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 二 現金股利發放領據，至少保存五年。
- 三 其他股務作業所使用之書表文件，至少保存三年。但身分證影本，換發作廢股票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送集保戶股票所有人名冊，得僅保存一年。」

四、股東會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 股東印鑑卡³²：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1 條「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前項以簽名方式辦理者，如公司或代辦股務之機構無法辨識是否為股東親自簽名，得要求股東親赴公司當場簽名，並提示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9 條「股東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並繳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得要求股東提示上開文件之原本；外國股東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檢附合法之授權證明文件。

前項開戶，自然人股東應留存使用本名之簽名式或印鑑；法人股東除應使用全銜名稱外，並得登記其代表人簽名式、印鑑或使用其代理人職章；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以專戶名稱登載股東名簿者，應使用該專戶名

³² 9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條文，第 11 條：「股東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並繳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必要時，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得要求股東提示上開文件之原本；外國股東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檢附合法之授權證明文件。前項開戶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股東應使用本名印鑑；法人股東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外，並得登記其代表人印鑑或使用其代理人職章；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以專戶名稱登載股東名簿者，應使用該專戶名稱印鑑；股東為未成年或禁治產者，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股東留存印鑑以一式為限。」

9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條文，第 12 條：「股東開戶填留印鑑卡之內容，除股東戶號、股東戶名、啓用日期、加蓋印鑑欄外，自然人股東並應填寫戶籍所在地與通訊地址及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法人股東並應填寫其設立地址及統一編號；外國股東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填寫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地址及統一編號。前項外國股東如有指定保管機構者，並應加註該機構名稱。華僑及外國人之統一編號，其為自然人者，以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八碼）及其英文姓名第一個字之前二位字母（二碼）為準；其為法人者，以稅捐單位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準。」

稱印鑑，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在臺代理人及保管機構為同一人或依信託業法設立之信託業擔任受託機構者，其專戶印鑑得以該保管或受託機構之專用章為其股東印鑑；股東為未成年或禁治產者，並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亦可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以簽名式開戶者，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得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印鑑卡同時留存簽名式及印鑑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時，得以簽名或蓋章其一方式為之即生效力。

股東留存印鑑及簽名以一式為限。」

5. 股東印鑑更換、掛失之手續³³：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1 條「股東將留存印鑑更換新印鑑或更換為簽名式者，須填具更換印鑑申請書，填明加蓋舊印鑑之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並留存新舊印鑑或簽名式，連同新股東印鑑卡及持有股票，送交公司辦理登記，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

辦理前項印鑑更換時，因股票送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設定質權中或已賣出，而由股東證明具有正當理由無法提示股票辦理者，得免提示之。前項設質股票，經解除質權時，應即提示股票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³³ 9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條文，第 13 條：「股東更換印鑑者，須填具更換印鑑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加蓋新舊印鑑，連同新印鑑之股東印鑑卡及持有股票，送交公司辦理登記，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辦理前項印鑑更換時，因股票送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設定質權中或已賣出，而由股東證明具有正當理由無法提示股票辦理者，得免提示之。前項設質股票，經解除質權時，應即提示股票加蓋更換後之印鑑。」

9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條文，第 14 條：「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辦理第一項印鑑掛失時，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9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條文，第 22 條：「未成年股東已達成年，或受禁治產宣告之股東恢復行為能力時，應由該股東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撤銷禁治產宣告判決確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向公司辦理印鑑卡更換手續。」

第一項更換為簽名式者，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得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2 條「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加蓋舊印鑑之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或留存簽名式，辦妥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

前項更換新印鑑或留存簽名式，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一、自然人股東：本國自然人股東其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外國自然人股東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法人股東：

（一）法人股東須檢具申請函，並加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留存之公司印章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二）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法人股東負責人依前款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除前二款身分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

辦理第一項印鑑掛失時，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準用之。

第一項更換為簽名式者，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得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2 條-1「股東因變更戶名辦理留存印鑑或簽名式變更者，應填具變更戶名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

及股份，並留存新印鑑或簽名式，連同新印鑑卡、持有股票、變更戶名之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辦妥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

辦理前項變更戶名時，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準用之。」

6. 股東自行辦理過戶之書面及蓋章規定³⁴：

³⁴ 9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條文，第 15 條：「股東自行辦理過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經由證券商購得：

- (一) 讓受雙方均應於轉讓過戶申請書（以下簡稱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
- (二) 股票過戶申請書應由證券商加蓋交割及代徵證券交易稅證明章，並檢附買進該股票之買進報告書或檢附證券商之證明文件，經核對相符後過戶，證明文件由發行公司登記加蓋「過戶」章後退還。

二 上市股票私人間直接讓受：

- (一) 讓受之股票，須符合不超過該證券一個成交單位及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 (二) 讓受雙方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
- (三) 檢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三 非上市股票私人間直接讓受：

- (一) 讓受雙方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
- (二) 檢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四 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

- (一) 檢附拍得之股票及過戶申請書，法院拍賣筆錄及權利移轉證明，並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 (二) 股票及過戶申請書出讓人蓋章欄，得以法院權利移轉證明代替之。

五 繼承過戶：

由繼承人填具過戶申請書在股票背面受讓人欄加蓋繼承人印鑑，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繼承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自行擬定，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二) 全部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部分戶籍謄本。
- (三) 繼承人之印鑑證明（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
- (四)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者，填具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
- (五)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 (六) 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書。
- (七)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之國外繼承人提具足以證明合法繼承之文件。
- (八) 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
- (九) 前第八目之繼承人如限於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臺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委託書，委託臺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

六 贈與過戶：

填蓋過戶申請書，加蓋贈與人及受贈人印鑑於股票並檢附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七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逕自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購得：

- (一) 讓受雙方均應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
- (二) 檢附向本會申報轉讓之證明文件及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八 原送存集中保管領回：

- (一) 填具過戶申請書。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3 條「依一般交易股東自行辦理過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上市股票私人間直接讓受：

- (一) 讓受之股票，須符合不超過該證券一個成交單位及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 (二) 讓受雙方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
- (三) 檢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二、非上市股票私人間直接讓受：

- (一) 讓受雙方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

-
- (二) 檢附加蓋「領回日戳」（原送證券金融事業保管，由證券金融事業加蓋；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由該事業之參加人加蓋）之股票過戶申請書及原買進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經核對相符後過戶。

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公開收購：

- (一) 讓受雙方均應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
- (二) 股票過戶申請書，應由受託證券商加蓋代徵證券交易稅證明章，並檢附本會核准公開收購之證明文件。

一〇 符合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四款所定事項之購入：

- (一) 讓受雙方均應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
- (二) 檢附符合本會所定事項證明文件及須繳付證券交易稅者之完稅證明。

一一 受讓股票因故未及過戶經向前手請求返還而取得該股票股利時：

- (一) 原買進報告書及證券商掣給之股票交付清單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二) 法院判決確定之證明文件、法院和解筆錄、確定之支付命令或前手出具之返還同意書。
- (三) 已自前手取回之股票。
- (四) 蓋妥雙方當事人印章之過戶申請書（過戶申請書出讓人蓋章欄，得以法院判決確定之證明文件、法院和解筆錄或確定之支付命令代替之），經核對相符後過戶，並於該股票背面加蓋「變更名義」章辨識之。

一二 信託過戶：

- (一) 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受託人自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者，應檢附自該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並由受託人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受讓人欄加蓋留存印鑑。
- (二) 檢附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及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分別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
- (三) 受託人變更者，並應檢附變更事由相關文件辦理名義變更。
- (四)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依法歸屬委託人者，應檢附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信託財產歸屬非委託人者，並應加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且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載明日日期並加蓋「信託歸屬登記」章。
- (五) 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股票為信託標的者，其信託之表示及記載事項，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9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條文，第 21 條：「依第十五條辦理過戶之股東，若屬未成年或禁治產者，其股份之出讓，應於股票及過戶申請書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鑑。」

(二) 檢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4 條「依法律規定股東自行辦理過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

(一) 檢附拍得之股票及過戶申請書，法院拍賣筆錄及權利移轉證明，並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二) 股票及過戶申請書出讓人蓋章欄，得以法院權利移轉證明代替之。

二、繼承過戶：

由繼承人填具過戶申請書在股票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繼承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自行擬定，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 股票繼承人現在部分戶籍謄本。

(三) 本國繼承人其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外國繼承人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人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且另須提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該繼承人如限於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

(四)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者，填具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

(五)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三、贈與過戶：

填具過戶申請書，贈與人及受贈人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並檢附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5 條「依本法相關規定股東自行辦理過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逕自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購得：

(一) 讓受雙方均應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

(二) 檢附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之申報轉讓日報表及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二、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公開收購：

(一) 讓受雙方均應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

(二) 股票過戶申請書，應由受託證券商加蓋代徵證券交易稅證明章。

三、符合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購入之私募股票及第一百五十條第四款所定事項之購入：

(一) 讓受雙方均應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

(二) 檢附符合本會所定事項證明文件及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6 條「原送存集中保管領回時，自行辦理過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具過戶申請書。

二、加蓋「領回日戳」（原送證券金融事業保管，由證券金融事業加蓋；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由該事業之參加人加蓋）之股票過戶申請書及原買進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經核對相符後過戶。」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7 條「受讓股票因故未及過戶經向前手請求返還而取得該股票股利時，自行辦理過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買進報告書及證券商掣給之股票交付清單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二、法院判決確定之證明文件、法院和解筆錄、確定之支付命令或前手出具之返還同意書。
- 三、已自前手取回之股票。
- 四、雙方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之過戶申請書（過戶申請書出讓人蓋章欄，得以法院判決確定之證明文件、法院和解筆錄或確定之支付命令代替之），經核對相符後過戶，並於該股票背面加蓋「變更名義」章辨識之。」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8 條「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股票信託，自行辦理過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受託人自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者，應檢附自該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並由受託人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
- 二、檢附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及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分別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
- 三、受託人變更者，並應檢附變更事由相關文件辦理名義變更。
- 四、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時，應檢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

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依法歸屬委託人者，應檢附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信託財產歸屬非委託人者，並應加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且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載明日期並加蓋「信託歸屬登記」章。

六、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股票為信託標的者，其信託之表示及記載事項，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7.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股票之股票辦理過戶之書面及蓋章程序³⁵：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0 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股票辦理消除前手及過戶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公司應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定期送至公司之股票，於本會規定期限內辦理消除前手作業，將該股票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之專戶，抽存原過戶申請書，並於股票受讓人欄處加蓋消除前手戳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換貼空白過戶申請書，並於股票及該過戶申請書出讓人欄處加蓋印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須將該印戳式樣函送公司備查。

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將其參加人編製之股票所有人名冊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保管股票號碼連同媒體資料送交公司，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專戶轉出，記載於股東名簿，視同辦妥過戶手續，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公司應依證

³⁵ 9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條文，第 16 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股票辦理過戶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 公司應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定期送至公司之股票，於本會規定期限內辦理消除前手作業，將該股票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之專戶，抽存原過戶申請書，並於股票受讓人欄處加蓋消除前手戳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換貼空白過戶申請書，並於股票及該過戶申請書出讓人欄處加蓋印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須將該印戳式樣函送公司備查。

二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將其參加人編製之股票所有人名冊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保管股票號碼連同媒體資料送交公司，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專戶轉出，記載於股東名簿，視同辦妥過戶手續，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公司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股票所有人名冊所載通訊地址，逕行通知未辦理開戶之股票所有人，並辦理開戶手續。前項第二款股票所有人名冊記載內容及送達公司日期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期限，由本會另定之。」

券集中保管事業股票所有人名冊所載通訊地址，逕行通知未辦理開戶之股票所有人，並辦理開戶手續。

前項第二款股票所有人名冊記載內容及送達公司日期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期限，由本會另定之。」

8. 集中保股之股票合併換發之手續³⁶：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1 條「集中保管之股票申請合併換發時，公司應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合併換發之股票，辦理消除作業，並將該股票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之專戶。」

9. 股東印鑑卡上通訊地址或戶籍所在地變更之書面通知³⁷：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7 條「股東通訊地址，以股東印鑑卡之記載為準。但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集中辦理過戶之股東，其尚未填留印鑑卡者，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通知之地址為準；如已填留資料者，其留存地址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通知地址不符時，以股東辦理異動之最新地址為準。

前項股東印鑑卡之通訊地址或戶籍所在地有變更時，應由股東以書面通知公司。」

10. 股票質權設定之手續³⁸：

³⁶ 9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條文，第 17 條：「集中保管之股票申請合併換發時，公司應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合併換發之股票，辦理消除作業，並將該股票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之專戶。」
9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條文，第 18 條：「公司應受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股票之分割換發；公司受理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票之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

³⁷ 9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條文，第 23 條：「股東通訊地址，以股東印鑑卡之記載為準。但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集中辦理過戶之股東，其尚未填留印鑑卡或原留印鑑卡所載地址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通知地址不符者，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通知之地址為準。前項股東印鑑卡之通訊地址或戶籍所在地有變更時，應由股東以書面通知公司。」

³⁸ 9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條文，第 24 條：「股票設定質權，由出質人及質權人填具「質權設定通知書」並於股票背書後送交公司辦理登記，經登記後始得對抗公司，公司並免出具質權設定證明書。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設質之標的者，由該事業將出質人、質權人之姓名、設質股數及孳息約定事項通知公司辦理登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7 條「股票設定質權，由出質人及質權人填具「質權設定通知書」並於股票背書後送交公司辦理登記，經登記後始得對抗公司，公司並免出具質權設定證明書；解除質權時，應填具「質權解除通知書」向公司辦理。

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設質之標的者，由該事業將出質人、質權人之姓名、設質股數及孳息約定事項通知公司辦理登記，不適用前項規定。」

11. 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之手續³⁹：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0 條「股票遺失申請補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或報備，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尚未辦妥過戶者，另增附證券商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告並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公司；逾期未辦理者，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³⁹ 9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條文，第 26 條：「股票遺失申請補發，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 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尚未辦妥過戶者，另增附證券商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告並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公司；逾期未辦理者，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 三 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申請人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公司於受理前項第一款之申請，其遺失股票已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之專戶時，申請人並應檢附該股票已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公司於受理第一項第一款之申報及其撤銷時，該股票如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以最速件通知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部分），以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並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知各證券商。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中者，其股息、紅利、配股等從屬權利，公司應俟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後，再行發給。第一項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股東應出具委託書，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所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加蓋原留存印鑑。公司於受理掛失股票登記後，如發現該掛失股票，應於該股票及其轉讓過戶申請書加蓋『掛失股票』戳記。」

三、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申請人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四、申請人撤銷其掛失時，應填具股票撤銷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已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者，應檢附向法院聲請撤銷公示催告或撤回除權判決之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

公司於受理前項第一款之申請，其遺失股票已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之專戶時，申請人並應檢附該股票已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

公司於受理第一項之掛失、補發及其撤銷時，該股票如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於受理後，即時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通知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部分），以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並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知各證券商。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中者，其股息、紅利、配股等從屬權利，公司應俟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後，再行發給。

第一項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股東應出具委託書，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所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簽名或加蓋原留存印鑑。

公司於受理掛失股票登記後，如發現該掛失股票，應於該股票及其轉讓過戶申請書加蓋「掛失股票」戳記。

初次申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應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將歷年掛失及經除權判決股票號碼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1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 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

13.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相關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以前，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

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

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0 條「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徵求人應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14. 非屬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相關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有第十四條情形外，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檢附聲明書及委託書明細表乙份，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聲明書應載明其受託代理之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第一項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15. 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開戶之書面文件：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5 條「向保管事業申請開設帳戶者，應提出開戶申請書及相關書件。」

16. 有價證券送存、領回、交割所需之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16 條「參加人送存保管事業之有價證券，須經空白背書，並附過戶申請書。」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客戶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存摺並填具領回憑條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向參加人提出。」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客戶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帳簿劃撥辦理交割時，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示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為劃撥之確認，由參加人登載存摺及於客戶帳簿為必要之記載，再彙總將客戶應撥付參加人之總數通知保管事業。保管事業接獲參加人之通知，應即自參加人帳簿客戶所有部分如數撥入待交割部分。」

17. 客戶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轉讓，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時之書面文件：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9-1 條第 1、2 項「客戶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轉讓，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檢具過戶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參加人申請辦理；由參加人於客戶帳簿為必要之記載

後，將客戶應劃撥交付受讓人之有價證券及相關證明或資料通知保管事業。

保管事業接獲參加人之通知，應將前項證明或資料送發行公司審核，經確認無誤後，即自轉讓人之參加人帳簿客戶所有部分，如數撥入受讓人之參加人帳簿之客戶所有部分。」

18. 客戶轉帳所需之文件書面：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客戶請求將其帳戶之有價證券餘額轉帳至設於他參加人之帳戶，或依法令規定轉帳至他人帳戶時，應向參加人提出存摺、轉帳申請書，由其通知保管事業將客戶帳戶之餘額撥入對方參加人帳戶，但請求轉帳之有價證券另有限制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19. 帳簿劃撥設質手續：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1 條第 1 項「客戶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帳簿劃撥辦理設質交付時，應提示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為劃撥確認，由參加人登載存摺及於客戶帳簿為必要之記載，再將客戶應撥付質權人之有價證券通知保管事業。」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5 條第 1 項「發行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者，應編製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連同該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送交保管事業。」

第三節 股務作業 e 化法令問題之研析

提昇股務代理事務效益及推動股務代理業務 e 化，就落實執行之角度而言，即是股務作業 e 化，而股務作業 e 化綜合本研究於第二章第三

節我國股務代理業務 e 化推動之現況及第四章第一節股務作業 e 化範圍之介紹分析，得知，股務作業 e 化，其實可分為股務代理機構本身之業務 e 化及股務代理機構與其業務往來對象間之股務作業 e 化。前者之問題主要為股務代理機構本身業務營運資訊系統投資之問題；後者因為牽涉到與外部單位或人員之資訊傳輸，故不僅是資訊傳輸之技術問題，更有資訊蒐集、利用或傳遞之法令適用問題。當然內部股務作業亦有法令遵循之問題，是故以下即擬分別自股務相關法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三方面探討股務作業 e 化可能發生之法令問題。

第一項 股務相關法令

本研究第二章第一節概要式提及股務代理機構之法令遵循，其內涵即是股務代理業務可能涉及之股務法令。此等股務相關法令對於股務作業 e 化之課題可能發生之限制或問題主要在於：

- 一、 內部股務作業或外部股務作業，當涉及權利義務（變動）時，常須股東或權利義務主體確認，而有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必須由股東簽章之問題或權責歸屬之法令適用問題（如股東申辦過戶作業時之申請、承辦、覆核等流程之確認）；是時 e 化作業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可以「電子簽章」方式及「認證機制」之制度加以強化、補足；而如此又涉及電子簽章法之法律適用問題。
- 二、 股務作業中如有依法令須向外部單位如主管機關、集保公司或證交所（OTC）申報、公告股務資訊時，因屬法令遵循義務，其資訊是否確實、即時？涉及發行公司是否已遵循法令，利害關係重大。故若以 e 化方式作業，如何確保資訊傳輸之即時、正確且不被竄改或是否確實收受之不可否認性等，除係資訊系統技術架構問題之外，更是電子簽章法之法律問題。

三、 股務相關法令中，股務單位基於為公司之地位，與股東間立於權利義務相對方之立場，故股東提供個人資料予公司或其股代，公司及其股代自得以電腦處理之，故 e 化作業之合法性應無可疑；但是由股務單位再將之提供予其他外部股務相關業務之往來機構時，則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即非全無疑慮。

第二項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承前項分析股務相關法令問題得知，以 e 化為手段藉以提昇股務作業效率，增進股務代理業務之效益；在法令方面之限制或必須符合某些規定，其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為相當重要者。蓋因股務作業 e 化，常需以電腦處理、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等；故明瞭並遵循個資法之重要規定，應是考量股務作業 e 化之重要前提、課題。以下茲摘要介紹重要、與股務處理、e 化相關之個資法規定如下：

「第 4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左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及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 5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

第 6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 7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

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第 8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令明文規定者。
- 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
-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
- 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
- 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 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 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
- 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第 18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 三、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 四、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 五、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

有特別規定者。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

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經登記及發給執照。

前二項之登記程序、許可要件及收費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者。

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

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第 27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二項損害賠償總額，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計算。但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 33 條 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或依第二十四條所發布之限制命令，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

第 34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法務部辦理協調連繫本法執行之相關事項；其協調連繫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依本法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如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法務部辦理之。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登記、公告或其他事項之管理，法務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公益團體辦理之。」

綜上，因為個資法規定，在股務作業 e 化之過程中若發生必須處理、蒐集、利用個人資料，而該等個人資料尚未取得法源依據時，則有必要運用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款（公務機關）及第 23 條第 4 款（非公務機關）之「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條款，即以「取得或創設」當事人同意之方式以進行合法之個人資料處理、蒐集或利用。但本研究於本章第二節第三項股務代理業務 e 化之限制時，即曾探討實務上取得當事人同意之困難；實因現代工商社會大多數人都十分忙碌，加上證券市場之作業 e 化程度也已提高，投資人須臨櫃辦理之事項日漸減少；故即使思欲藉集中保管事業與參加人（主要指證券商）間之通路以取得廣大投資人之同意亦很困難。本研究之成員陳錦旋律師於任職集保公司時曾於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5、6 月間參與專案推動全面以款項劃撥帳戶配發現金股利，該專案係以修改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 13 條之方式，創設當事人之同意⁴⁰，俾將尚未親自以書面表示同意提供某款項劃撥帳戶予發行公司，以作為撥付現金股利之投資人之款項劃撥交割帳號提供予發行公司。該專案確實因為對個資法見解、解讀之差異，在主管機關主管組中幾經波折，集保公司並四度提交法理說帖，終於取得主管機關之認可，而成功推行全面劃撥現金股利之機制，嘉惠無數投資人。以此為例，可知未來就股務之 e 化，若須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或可思考如何在契約關係中創設當事人之同意。

另個資法之第 8 條及第 23 條均定有「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之條款，若因股務作業 e 化之需要卻苦無明文法源依據，或可考量遊說主管機關以專案核定之方式，強化具有公益性之立場，以為推動股務作業 e 化之助力。

⁴⁰ 因集保公司之業務操作辦法為集保戶開戶契約之一部份，其修正時亦同。故以修正該辦法之方式規定當客戶未有特別指定（如另以書面指定）時，視為客戶同意以款項劃撥交割帳戶作為接受發行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之帳戶；集保公司即可於證券所有人名冊增列客戶之款項交割帳號，以提供予發行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之用。

第三項 電子簽章法

股務作業 e 化之最主要法律限制之一，應是電子簽章法，雖然電子簽章法提供了電子傳輸文件之法源，使各種股務作業 e 化的可能性大大提高。以下摘要列載電子簽章法之相關條文，以為規劃股務作業 e 化之思考方向－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八、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
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第 4 條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二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 5 條 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如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但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為辨識文書真偽之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內容可完整呈現，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第 6 條 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電子文件以其發文地、收文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保存者為限。

第一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 7 條 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文者無法控制資訊系統之時間為發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二、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第 8 條 發文者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為電子文件之發文地。收文者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為電子文件之收文地。

發文者與收文者有一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以與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最密切相關之業務地為發文地及收文地。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不明者，以執行業務之主要地為發文地及收文地。

發文者與收文者未有執行業務地者，以其住所為發文地及收文地。

第 9 條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前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 10 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生前條第一項之效力：

一、使用經第十一條核定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

二、憑證尚屬有效並未逾使用範圍。

第 11 條 憑證機構應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其公布在憑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供公眾查詢，始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足以影響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可靠性或其業務執行之重要資訊。

二、憑證機構逕行廢止憑證之事由。

三、驗證憑證內容相關資料之留存。

四、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方法及程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訂定之重要事項。

本法施行前，憑證機構已進行簽發憑證服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送交主管機關核定。但主管機關未完成核定前，其仍得繼續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核定之憑證機構名單。

第 14 條 憑證機構對因其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致當事人受有損害，或致善意第三人因信賴該憑證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

在此限。

憑證機構就憑證之使用範圍設有明確限制時，對逾越該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而綜合以上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得知股務作業 e 化，若以電子文件傳輸而言，「簽章」、「加密」及「憑證」等為絕對重要之關鍵。當然究竟是使用「電子簽章」？「數位簽章」？運用何種加密技術？「憑證」發放機構是誰？其實該等問題已非單純法律問題，卻同時也是技術問題。又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者，必須「經相對人同意」；而相對人之同意恐怕將成為股務作業 e 化最大之法律障礙與事實困難。是故如前所述，如何創設「當事人同意」之方法，似亦可運用於取得「相對人同意」之情形。

第五章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電子通訊投票

股東常會依我國公司法第170條之規定，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於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在公司法於2005年新增第177條之1及第177條之2規定前，股東會股權行使方式係以親自出席行使為原則，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委託出席為例外；即股東出席股東會，除了親自出席外，就是委託出席。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股東眾多，股權分散、合適場所難覓、作業繁瑣、成本過高及股東會日期集中等不便之處；又委託書制度，尚難以解決股東人數眾多及股權分散之困窘。因此，鑑於通訊科技之快速進步，引進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已漸受重視之通訊行使股東會議決權制度來輔助現行國內的股東會之召開，實有其

必要性及可行性。我國主管機關已於2003年即修改委託書規則，推動無選舉議案的股東會得以通訊委託行使議決權制度，2005年公司法修正將股東提案權、董事監察人提名制度、股東通訊投票制度等新觀念納入公司法修正條文內，期能更加保護股東基本權利；相關單位亦著手研議電子投票平台的架構，期許電子投票系統制度運作順利。

一、我國現行股東會電子通訊投票法令規範

我國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公司有「通知」之義務，但是在民國 94 年公司法修法前並未對股東會之通知方式有任何限制性的規定，因此理論上只要履行遵期通知之義務，能使股東知悉，不論其係以紙本或是其他方式，都可符合公司法通知之要求。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修訂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規定：「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希望藉由採行通訊投票後，可以減輕現行大量寄發開會通知書及漫長計票等股務作業之成本，因此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規定：「（第一項）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第二項）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第三項）前二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傳統賴以作為通信及交易行為基礎的書面文件，其皆可利用現代資訊及通信以電子方式製作、呈現、保存及傳送，為使電子文件能廣為各行各業應用，減少書面與電子作業並行之不便，以充分發揮數位化及網路化作業之效益，因此除非有第三項排他規定不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否則以電子方式所為之通知可發生一定效力。

又股東的投票權係股東不可分割的權利之一，為因應股權分散、股

東人數眾多的大公司，其股東不易親自出席、股東會召開困難的現實情況，若是能採先進國家已經普遍採行的通訊投票方式，不但可以大幅提升股東參與公司股東會的意願，也可以有效達成公司民主與公司治理的目標。惟民眾對此制度仍然陌生，因此貿然全面採行，恐滋生疑義，又參酌美國現階段利用網路行使表決權的實務而言，雖然已經採行，但也僅是股東選擇的投票方式之一，故目前仍以股東會兼採網路行使表決權方式較為妥適。因此我國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第一項）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第二項）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又第 177 條之 2：「（第一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第二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第三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則訂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得同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法源，積極推展發行公司採行股東會電子化。金管會爰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新增第 2 章之 1 規範採行通訊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務作業。訂定重點略為：

- （一）明定公司股東會採行電子方式表決者，應具備股東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以確認股東之身分與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

- (二) 為利股東以通訊方式行使表決權，規範公司製作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內容應記載之事項。
- (三) 為使股東會各議案順利，明定股東應依公司所製作之格式為意思表示，並規範未表示意見之效果，以及意思表示送達公司時間；另予明確股東以通訊方式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處理規定。
- (四) 為避免股東會以通訊方式行使表決權產生爭議，規定公司應辦理統計驗證。
- (五) 為使股東明瞭股東會出席情形，明定公司應將以通訊方式出席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並於會場揭露，會後股東得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查閱其表決權之行使情形；另規範公司應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俾供查詢。

二、股東會電子通訊投票之方式

現今股東會電子通訊投票之類型，可區分如下：

(一) 由股東直接利用網路行使表決權

股東利用網路直接選舉，少了中間機構的運作，可以避免中間機構傳達不實或錯誤情況的發生。另外，可兼顧股東利用網路直接參與股東會討論的可能性。但是若欲採用此種方式則必須將透過此種方式所為之投票定位為親自出席，惟依現行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有關臨時動議或議案修正視為棄權之規定，將使股東原本投票表達之意思無法真正反應，會降低股東之參與意願。另外一項缺點，則是由於並無客觀公正的中間機構與適當的安全控管機制，若公司派有心規避，反而更容易發生爭議。例如公司派將投票反對的股東以沒有接獲或未即時接獲為由不予

以計算，甚至篡改投票內容，都可能會發生，因此除非透過憑證機構有客觀的認證，否則此種模式所生的爭議反而更不易解決。

(二)透過客觀公正的中間機構行使表決權

此種作業模式，乃是股東利用網路將其對股東會議案之意見傳輸至一個公正客觀的中間機構，再由其彙整各股東之建議後加以處理。此等中間機構，可以為憑證機構，也可以為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機構，而其可能採取的則可分為下列三種方式：

- 1、由中間機構將彙整的意見與資料提供予接受公司委託擔任受託代理人之股務代理機構，並由其在股東會上代表各股東行使表決權。此種方式，類似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6條之規定，亦即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另外，此種方式亦類似美國現行的制度，也就是由指定的股務服務機構作為股東投票的中間機構，並由其設立安全交易的網站供股東於行使投票權時利用。
- 2、中間機構於彙整意見與資料後，由該中間機構自行代表透過網路投票的股東參與股東會，並併同現場親自出席股東之意見彙計出席權數與表決權。此種方式的優點，在於其不需要透過修法的方式，僅直接以修改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的方式為之即可，再加上中間機構可以委託書徵求人的地位參與，若適當放寬中間機構的限制，將可鼓勵現有的信託機構或股務代理機構等法人更積極的參與股東會，並可進一步的強化股東會民主。
- 3、由中間機構將彙整的意見與資料直接提供發行公司，並連同現場親自出席股東之意見彙計出席權數與表決權。此種方式的優點，在於中間機構僅係公司的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的地位，可降低股東會作業的

複雜性。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順利召開股東會、降低成本，並協助股東自主表達議案議決權及選舉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爰於2004年11月29日修正股務處理準則，新增賦予以協助發行公司順利召開股東會為目的而成立之中介機構法源地位及規定其成立之條件；而該中介機構需符合一定資本額、特定股東成員持股、獨立董事及人員、內部控制制度等條件始得受委託辦理股東會等相關股務事務。於是第一家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之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總公司）成立，並於2004年底完成設立登記，旨在藉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協助公司召開股東會，受託辦理委託書徵求或受託代理等事務及開會通知書寄發等股東會事宜。而臺總公司之通訊投票系統亦於2006年1月建置完成，開始推展並接受發行公司委託提供其股東於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議案表決權的嶄新作業模式。發行公司股東會若欲採行通訊投票方式，須與臺總公司簽訂委任契約，並在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公告上列明「通訊投票」相關說明及行使投票的要點，股東於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如通知書載明有「通訊投票」，可依相關說明及行使投票的要點，行使股東議決權。股東若採用電子網路方式行使議決權，要先至臺總公司開戶確認身份加入會員，再由臺總公司電腦系統編一個人身份認證碼，於寄發開會通知書時一併寄給股東。股東於接獲開會通知書後，可參閱通知書之參考文件或依所載中介機構網址，在股東會前五日進入通訊投票平台(<http://www.twevote.com.tw>)，輸入個人身份認證碼、帳號及密碼（由自然人股東自行設定）等三組號碼進入網際網路通訊投票系統，透過與臺總公司之公開金鑰進行配對後確認股東身分，即可進入網站就其對議案之贊成、反對或棄權之意見進行勾選。臺總公司將股東投票情形彙總統計並予公開，在發行公司與股東

間，扮演中介橋樑角色。

三、我國通訊投票實務現況

依照我國現行法令之規定，股東會各項文件以電子方式寄發作業可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或由中介機構統一辦理皆為可行，惟考量資源共享，並減少公開發行公司添置電腦設備成本，應可由發行公司與中介機構簽訂契約，委由中介機構代為執行電子方式寄發股東會文件作業，應較符合成本效益。此外，為符合法定通知期限之規定及維護各股東權益，發行公司就股東會通知書寄送事宜，應採發行公司將通知資料傳送至中介機構後，自中介機構以電子方式寄送各股東之時點起算，得避免因發行公司資料延誤或過晚傳送至中介機構所導致影響股東權益情事。若股東選擇採用電子方式傳遞開會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發行公司將開會通知製作成電子檔案，連同股東名簿資料交付予中介機構，中介機構依股東留存之電子郵件地址以電子文件交付予股東。本通知方式採寄發主義，惟對於退件或無法寄發情形，公開發行公司應再檢核股東之電子郵件地址的正確性，如有不符時應予更正並補發，以維股東權益；中介機構另須將媒體資料、寄發的日期紀錄及筆數等證據，依保存期限之規定妥善保管。公開發行公司寄發之開會通知書，應明確告知股東可選採電子通訊投票、使用電子通訊投票之方法以及對每一議案行使議決之程序與方式等選項。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依委託書使用規則應備妥之議事手冊、開會資料，則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前交由主管機關指定的機構，建置於網站供股東上網查閱。惟因電子方式寄發開會通知等作業，有須經股東同意之前提；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詳如本研究第四章相關問題之探討。

2006 年臺總公司當年度股東會率先採用電子方式，讓股東行使股東

會表決權及選舉權，參與電子投票之股東出席股數達發行股數比例 51.73%，建立股東會 e 化成功範例，開創我國史上紀錄先驅。至 2007 年前項比例已提昇至 73.07%；而於 2007 年期交所股東會首度使用電子通訊投票，是公司法增修通訊投票制度專章，繼臺灣總公司後第 2 家採電子通訊投票並順利完成股東會之公司。期交所之股東得於 6 月 7 日至 6 月 23 日期間，直接於線上行使股東表決權，該次參與電子投票之股東出席股數達 1 億 2635 萬 1000 股，佔發行股數比例 63.18%，現場出席股東股權數 5164 萬 9000 股，佔 25.83 %，合計出席股權數佔發行股權比例 89.01%。而該次股東會在會議召開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各議案經電子方式投票之結果，已確定承認或贊成(出席比例 63.18%且全數承認或贊成)⁴¹。

由實務運作得知，通訊投票的好處可區分為三個方面：

(一) 針對投資人而言：

1. 方便股東行使表決權；2. 解決股東出席股東會的交通問題、節省股東出席股東會時間問題；3. 解決股東會同日召開，股東分身乏術問題；4. 具有保密性、方便性、直接性及真實感，且可不受人情干擾；5. 提升「股東民主」境界，高直接性與真實性。

(二) 對發行公司而言：

1. 解決股東會場地難覓問題；2. 節省紀念品費用支出；3. 簡化股務作業及成本；4. 有利股東會召開，提升股東會效率；5. 不論有無選舉，均可透過通訊投票，費用可由公司出帳；6. 股東會相關業務上、下游垂直整合，可大幅減省發行公司成本；7. 有利公司治理之提升。

(三) 對市場而言：

⁴¹ <http://www.ettoday.com/2007/06/29/185-2118574.htm>。

1. 透過第三者提供之投票平台，其公正性更能獲得社會信任；
2. 全體市場股東會相關事務成本之減省；
3. 全體市場股東會相關事務效率之提升；
4. 全體投資人對「股東民主」觀念的提升；
5. 全體公司對「公司治理」觀念的深化與落實。

惟至民國 2007 年採行電子通訊投票之公司數目得知，我國通訊投票仍不普及。而推動通訊投票制度主要面臨的困難，可就發行公司、投資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三方面說明如下：

（一）在發行公司方面之疑慮及看法為：

1. 擔心股東名冊外洩：

惟針對此點，臺總公司安全機制設計包括：(1)發行公司(或股代)逕行上傳臺總系統，無他人經手，降低資料外洩疑慮；(2)資料流入流出均經由系統控管，系統資料流程均紀錄佐證；(3)臺總公司內稽內控；(4)集保公司稽核；(5)臺總人員簽保密契約，違者撤職查辦。應可防止股東名冊外洩之疑慮。

2. 擔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公司擔心未經股東同意，將股東名冊交給通訊投票平台單位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惟有關此點臺總公司已函請法務部解釋，法務部告知原則上並無違法之虞。

3. 產生股東投反對票情結：

從現行股東會議事錄之表決結果中可知大多為無異議投票，但未來若採用通訊投票後，恐會產生少數投反對票的比例，會造成發行公司對於股東投反對票之心理情結。

4. 公司有經營權之爭時，仍將會透過徵求方式召開股東會，以掌控投票結果，較不會採用通訊投票制度。

5. 採取觀望態度，視其他公司採行後的結果再決定是否要採用通訊

投票。

(二) 在投資人方面，若投資人能積極參與通訊投票，也會促使發行公司採行通訊投票。但目前向投資人推動通訊投票時，會有幾個問題：

1. 紀念品情結：

目前股東收到開會通知後，若無法親自參與，大多會去換紀念品；若採行通訊投票將無法兌換紀念品。

2. 現行大多數投資人（個人持股在 15 張以下者佔市場之 91%）皆忽略自身的股東權益，法人機構放棄投票的情況亦很多。

3. 投資人尚無使用電子投票之習慣。

4. 利用網路行使投票權時，對於股東會現場所提出的修正案與臨時動議案可能無法即時表示意見或參與投票。

(三) 在股務代理機構方面，恐會有多家股代機構重覆建置通訊投票系統，造成資源重覆浪費及投資人投票作業之負擔，造成通訊投票制度推動之障礙⁴²。

公司法於 94 年修正之第 172 條第 4 項，修正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但是，早在 92 年 5 月 15 日修正股務處理準則時，已將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規定納入，惟至今公開發行公司甚至於上市（櫃）公司都仍採用書面寄發相關之通知。究其原因，或係各公司尚未建置留存股東之電子郵件地址系統，即使有之，也未積極收集；另一方面，雖然我國網路使用算是發達，但是對於股票族群而言，並非普遍地被使用，或許還有年齡層的因素在裡面。此自投資人在證券交易方面以網路

⁴²94 年 12 月 2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司法修正與通訊投票制度」座談會會議紀錄。

<http://www.twevote.com.tw/Investor/RelatedDataDetail.aspx?DBID=169>

下單方式的開戶數來看，即窺知一二；再者，證券市場尚未有專責機構負責收錄投資人的電子郵件地址，以及推動電子方式傳送相關通知之宣導，也造成如由各公司自行向股東收錄電子郵件地址，需耗費較高之作業成本。

再論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公司倘自行建置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設備，在資訊硬體設備（如伺服器、資料庫）添購、軟體程式撰寫、傳輸線路使用，以及資料傳輸安全措施與傳送相關通知之紀錄證明等等的投入，再加上使用認證機制的費用，如又為單一使用電子投票用途，除非股務代理機構或數家公司聯合使用同一套設備，否則將付出比現行作業為高之成本。如委由通訊投票平台的業者辦理公司採行之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較為符合成本效益。

總之，主管機關或公司倘要推動以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措施，首先要解決的就是如何方便的、低成本的取得投資人的電子郵件地址，並運用電子方式傳送相關通知，進而廣為推動於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通訊投票平台的建置要推展成功，其因素取決於平台使用普及性、使用之低成本、機制之高效益；再者，公司法並未強制規定公司一定要採行通訊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公司具自主選擇權，故通訊投票平台使用成功與否及產生之效益高低，又與公司的採行與否具有關鍵影響性。

未來使用通訊投票作業之公司勢將越來越多，在通訊投票平台的業者建置之初，其通訊投票安全機制是首要課題，以免日後發生股東會效力之爭議。有關透過網際網路行使表決權的平台之安全機制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點說明：

（一）傳輸資料之機密性(Confidentiality)

當公司委託通訊投票平台業者辦理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為確認進入平台者的身分，公司將提供股東名冊資料予平台業者，以做為身分比對之用，故對於傳輸之資料必須確保其隱密與安全，而不會被竊取或資料庫被駭客侵入。

（二）傳輸資料之完整性(Integrity)

當公司與平台業者在傳輸股東名冊資料、各項通知事項電子檔，或是平台業者傳送統計資料予公司、或傳送通知事項資料予股東，必須確保資料之準確與完整，俾免遺漏而生爭議。

（三）身分確認(Authentication)

不論是利用具公信力之第三者公證、核發並管理數位憑證之 CA 認證機制，或是由公司自行給付之密碼，當股東進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應有多重確認身分之功能，以免不當認證設計，遭無法確認為股東身分者進入系統行使表決權或竄改資料。另對於公司與平台業者間之訊息傳輸亦應辦理身分確認，以確定發送及接收訊息者之身分。

（四）表決權行使具不可否認性(Non-repudiation)

當通訊投票平台接受發行公司股東上網行使表決權，應確保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不可否認其所同意傳送出的資料或其所完成的投票行為。

另外，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確認表決權結果之正確性，並避免爭議，對於表決權結果應辦理驗證，公司並應加強其通訊投票作業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股東亦得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查閱其行使情形。為防微杜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於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自辦股務公司則得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至於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應就驗證程序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驗證之

程序與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由承辦人員、主管簽章，備供查核。最後，公司如事先已得知表決權行使結果，如表決權行使之結果將使董事會所提議案無法通過、或與董事會相左之議案被票決通過，可能採取延期開會或技術性讓股東會流會等反制方式，似應併同注意。

因網際網路的迅速發展，利用網路來行使股東權已成為一必然的趨勢。而在採行網路投票的同時，也必須注意其安全性與秘密性，以免股東的意見遭到篡改。此外，為避免大部分股東不熟悉網路投票，故不宜全面採行，而應採取並行的方式，讓網路投票與行使委託書同時存在，以免部分股東因不熟悉網路運作模式而喪失了表達意見的機會。針對於修正案與臨時動議，則因目前的科技無法達到所有股東均能以網路視訊傳送的方式同時參與股東會，似不宜讓股東利用網路投票的效力及之。

而現行法制下，通訊投票制度之採用是非強制性的，且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因此公司經營者會依自己利益決定是否採用。而就公司治理角度來看，機構投資人應較個人投資人扮演更重要角色以監督公司經營階層。因此，從法制面而言，機構投資人可利用股東提案權，提議修改公司章程，促使公司採用通訊投票制度，以落實股東權益。而推行通訊投票制度，因股東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現場，因此，股東會資訊揭露（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是非常重要的，應使投資人事先清楚了解。我國現今對於何種公司方可利用網路來讓股東進行投票，雖然在我國法令並無限制性規定，但實際上有需要利用到網路投票的必定是股東人數眾多的大型公司。故而似可以公開發行公司(包括上市及上櫃公司)為其適用的對象，以免其適用的範圍過於廣泛，造成制度設計上的不便⁴³。而在接

⁴³ 「…經濟部昨日召開針對公司法修正，召開產官學會議，商業司提出臨時動議，討論修正公司法第177條之一，強制達一定規模的上市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至於強制實施電子投票門檻，傾向比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強制設立獨立董事的規定，達一定規模、股東結構及業務，必須採行電子投

受股東投票的股務代理機構或是中間機構方面，則應在技術上與安全控管方面，採取充分且必要的保密與安全措施，並架設安全交易的網站。不但在投票能有效確認股東的身分與密碼，要在股東投票之後能保護投票的安全性與秘密性，並應將所有投票的記錄彙整保全，作為轉交公司或代表投票股東作為行使股東表決權之用。

惟我國現今因通訊投票平台並未統一使用單一系統，若欲發展通訊投票將可能造成多家股代機構重覆建置。惟建置一套保密完備的資訊系統對於公司而言是非常龐大的負擔，股東亦會因為多家通訊投票平台而需多次辦理登錄、帳號及密碼，對整體市場效能亦無法提升。考量通訊平台系統之保密措施需非常完備，針對長期大量的資料儲存措施亦應有完善設備，故似應致力於建立單一通訊投票平台，以有效避免資源重覆投資，造成浪費；股東亦僅需要一次的登錄手續即得有效行使多家公司之股東權利，並可減少股務代理機構及投資人作業之負擔。

又因未來股東會使用電子通訊投票之公司將越來越多，投票平台之安全機制是首要課題，以免日後發生股東會效力之爭議。故應強制規範業者訂定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且明定其網路安全、資訊資產的安全、實體安全、主機系統安全、資料存取安全、憑證安全、風險管理、委外安全管理及資安稽核管理等政策，以增強使用者與社會大眾之信賴。

票。…經濟部指出，公司選擇股東會現場投票，而不實施電子通訊投票，一方面礙於國內電子投票並未成熟，另一方面，採行電子投票，公司必須將股東會討論議案及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上網公告，難以操控，因此，公司寧願選擇股東會現場投票。經濟部昨日決議，修正公司法第 177 條之一，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得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採行通訊投票，未來強制實施電子投票公司，由證券主管比照證交法第 14 條規定，公司達一定規模、股東結構或業務性質，公告強制公司實施電子投票的。目前公司法也有設立獨立董事規定，但實務上則授權金管會考量實務需求，金管會目前是針對資本規模達 500 億元之金控公司，強制實施獨立董事。這項法令一旦完成修法，未來資本規模比較大、股東數比較多的上市櫃公司，包括台積電將可能列入強制實施名單，未來電子投票後，股東可以直接上網投票，市場出現委託書收購情形，可望大幅減少。」經濟日報 96 年 2 月 9 日，A13 版。

<http://law.moeasmea.gov.tw/modules.php?name=Content&pa=showpage&pid=770>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我國實務上多數發行公司均委外由股務代理機構輔助公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故知股務實務之運作，股務代理機構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股務事項繁瑣且龐雜，各個股務代理機構又自成體系運作，將增加股務業務的作業成本，此種景況不但影響股務代理機構業務成長，也可能加重發行公司之委託成本，甚至影響對股東之服務品質；加上資本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強化資本市場周邊服務機構之效能已成為各國政府刻不容緩之課題，而網際網路已成為現今社會重要之溝通工具，利用 e 化改善、整合業務流程之效率已成為趨勢。故本計畫以股務代理業務之工作效率化及業務整合，同時藉由推動股務業務 e 化方式提升對市場及投資人服務之整體效率，以及從法制面之觀點探討 e 化過程所產生之問題，並佐之以外國股務作業實務發展趨勢及 e 化推動之研究分析，期能提出值得我國市場股務代理機構參酌之建議。

美國股務處理機構 DTC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成立於 1973 年，早期致力於實體股票保管業務，現今除積極推展無實體保管業務外，亦配合市場的需求及整體結算交割機制的改革，提供更多元化之保管業務。DTC 為增加股東事務運行效率，及因應電子化之發展，部分股東事務已電子化，例如：（一）股東相關事務通知服務 (Corporate Action Liability Notification Service, CALN) （二）股利服務 (Dividends Services) （三）股東委託書服務 (Securities Position Reports/Proxy (SPR)) （四）全球股務資訊系統 (GCA, Global Corporate Action Validation Service)。

又美國證管會 (S.E.C.) 在 1995 年就明確的表示，公開發行公司

利用電子媒體（例如網路）交付公開說明書或是其他應交付的文件，在符合一定的要件下，可以被視為符合證交法相關的交付規定。而在 1995 年 10 月所公布的解釋令（interpretative release）中，S.E.C. 更明確的訂定出利用電子方式交付文件的三個要件（已詳述如前）。而美國股東會通訊行使議決權制度始於 1989 年德拉瓦州允許股東以電話行使股東會議決權，其後各州逐漸放寬運用電子媒體行使股東會議決權的限制。直到 1997 年除了電子商務的發展及國內電腦使用的普及化外，聯邦與州政府積極開放的態度使得利用網際網路行使股東會議決權的方式，逐漸受到重視並發展迅速，甚至於 1999 年已有發行公司利用網際網路轉播股東會現場實況，並提供股東於事後運用網際網路重新觀看。

由於美國證管會對企業運用網際網路持鼓勵態度，故美國企業界不論於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或是交易市場，運用網際網路之情況亦十分普遍。目前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大多數以委託方式，透過中介機構進行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事宜。中介機構處理股東會事項係依據與發行公司簽約內容，其項目可包括寄發股東會通知、通訊行使議決權、委託表決數之彙整統計等。而美國股東利用網際網路行使議決權時，無需特別申請 CA 認證，而是依指示輸入個人認證號碼及中介機構所指定的控制碼，以確認操作者之股東身份。中介機構代公司寄出之股東會資料中，在表決卡上印有個人認證號碼（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PIN）及控制碼（Control Number），股東可依照委託說明書上之說明，利用按鍵式電話或網際網路等電子方式行使議決權。由於實務上許多美國投資人所購買的股票，並未直接登記在本人名下，而是登記在證券商、銀行、或其他擬制人（Nominee）名下，稱為擬制人名義下之股東（StreetName）。登記在擬制人名義下之股份，議決權則

由上述機構代為行使。

在日本投資人係以自己名義成為股東之直接保有型態為主流，股東直接對發行公司行使股東權。股東權的行使可分直接行使或間接行使，直接行使除股東親自參加股東會外，亦可以書面行使表決權(書面投票)，電子投票亦屬此類型；間接行使則由股東交付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代理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交付管道除股東自己尋找外，亦可應公司之徵求而交付公司指定之代理人，或應第三人徵求而交付委託書。惟隨著強化公司治理的潮流，如何讓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發揮監督公司經營階層的力量，為各國證券主管機關重要的課題。日本政府亦開始研修相關法律，導入股東會通訊行使議決權制度，期能提昇股東參與股東會意願，加強公司與投資人雙方的溝通。平成14年(2002年)4月1日正式實施，商法修正案實施後，有關股東會之召集通知、行使股東投票權及股東提案權均可經由電訊傳輸方式為之。

日本之股務原則上係交由各個公司分別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且於平成13年(2001年)間修正商法達2次(平成14年正式實施)，其電子化的範圍包含了：(一)公司相關書類之電子化；(二)公司、股東間通知之電子化；(三)股東行使投票權之電子化；(四)相關決算內容公告之電子化。日本現階段發展股東會電子化包括召集通知電子化及電子投票二制度。依商法第239條之3第1項規定，公司採行股東會通訊行使議決權，不須經過股東會同意，只須依董事會之決議即可。惟現行日本實務中公司採用電子傳輸召集通知的比率很低，主要原因不外乎依現行規定，公司仍須寄送議決權行使書給同意接受電子召集通知之股東，無法降低公司處理成本。而對發行公司而言，採用電子投票制度，能否促進議決權的行使是其考量的誘因。惟依統計資料顯示以電子方式行使議決權之股東人數、行使股數占議決權總權數

比例均不高，且公司如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將增加股務處理費用，故許多公司都對於是否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仍採觀望態度。另採以電子投票者在股東會前一日午夜零時前都可行使，公司非得等到午夜零時以後才能開始進行統計作業，對公司而言也是一項負擔。

若回頭自我國股務代理機構之作業實務觀察：得知股務代理業務之相關當事人間之股務作業，即是探究股務代理業務e化之範圍。蓋股務代理作業因對造(象)之不同而有幾個面向—股東與發行公司(股代)之間、發行公司與集保公司之間、發行公司與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間、發行公司與主管機關之間(如金管會)、發行公司與稅務單位之間；甚至發行公司與不特定人之間(如潛在之股東、利害關係人等)。綜合前述自發行公司(股代)與股東，甚至不特定人間六個面向股務作業e化範圍之探討，得知股務代理機構股務業務e化之層次多元；因此若要全面規劃執行e化，其難度非常高。因為所涉及者不只對象多，所涉及股務作業之內容技術性高；更重要的是常涉及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是故，股務作業相關資訊作業整合之技術難度高以外，如資訊系統架構、安全性及資料正確性之維護與責任分工，均是關鍵問題。此外，股務作業e化更牽涉到諸多法律(令)，如證券相關法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電子簽章法等。在規劃、推動過程中，除須將資訊系統技術問題加以克服外，更難以掌握是否可即時克服的常是法令之障礙。

我國證券市場之股務代理機構之業務e化，就其內部作業系統而言，大部分e化之程度已相當高。而e化程度較低或未來更須努力推動者則是：股務代理機構與證券市場相關機構間相關股務作業之往來業務之e化。又本研究發現：我國證券市場相關機構之股務資訊作業之整

合程度仍低，即使不考量會產生權利義務變動之股務作業之e化，單就提供市場參與者或廣大投資人之股務業務相關訊息之e化整合而言，就仍存在頗大努力（整合）之空間。以現況而言，欲蒐羅各種股務相關資訊，仍須全面分別搜尋，否則難免不生遺珠之憾。因此，就資料庫彙整之e化之整合方向，應有其價值；但如何匯集全部完整之股務資訊俾供查詢，其實不只是資訊技術之問題，更重要的是資料維護、更新等經常性負荷的問題。尤其股務資訊是否完整、正確、即時，攸關發行公司之法令遵循及股東權益；亦即資訊提供者必須承擔資訊是否正確、完整等責任，以免衍生股東權益受損，致須負擔法律風險等。

提昇股務代理事務效益及推動股務代理業務e化，就落實執行之角度而言，即是股務作業e化。而股務作業e化，其實可分為股務代理機構本身之業務e化及股務代理機構與其業務往來對象間之股務作業e化。前者之問題主要為股務代理機構本身業務營運資訊系統投資之問題；後者因為牽涉到與外部單位或人員之資訊傳輸，故不僅是資訊傳輸之技術問題，更有資訊蒐集、利用或傳遞之法令適用問題。當然內部股務作業亦有法令遵循之問題。本研究就該等股務相關法令對於股務作業e化之課題可能發生之限制或問題加以探討，發現其主要問題在於：

- 一、內部股務作業或外部股務作業，當涉及權利義務（變動）時，常須股東或權利義務主體確認，而有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必須由股東簽章之問題或權責歸屬之法令適用問題。
- 二、股務作業中如有依法令須向外部單位如主管機關、集保公司或證交所（OTC）申報、公告股務資訊時，因屬法令遵循義務，其資訊是否確實、即時？涉及發行公司是否已遵循法令，利害關係重大。故若以e化方式作業，如何確保資訊傳輸之即時、正確且不被竄改或

是否確實收受之不可否認性等，除係資訊系統技術架構問題之外，更是電子簽章法之法律問題。

三、股務相關法令中，股務單位基於為公司之地位，故與股東間立於權利義務相對方之立場，故股東提供個人資料予公司或其股代，公司及其股代自得以電腦處理之，故e化作業之合法性應無可疑；但是由股務單位再將之提供予其他外部股務相關業務之往來機構時，則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即非全無疑慮。

承上，分析股務相關法令問題亦可得知，以e化為手段藉以提昇股務作業效率，增進股務代理業務之效益；在法令方面之限制或必須符合某些規定，其中個資法為相當重要者。蓋因股務作業e化，常需以電腦處理、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等。

在股務作業e化之過程中若發生必須處理蒐集、利用個人資料，而該等個人資料尚未取得法源依據時，則有必要運用個資法第8條第9款（公務機關）及第23條第4款（非公務機關）之「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條款，即以「取得或創設」當事人同意之方式以進行合法之個人資料處理、蒐集或利用。另個資法之第8條及第23條均定有「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之條款，若因股務作業e化之需要卻苦無明文法源依據，或可考量遊說主管機關以專案核定之方式，強化具有公益性之立場，以為推動股務作業e化之助力。

另股務作業e化之最主要法律限制之一，應是電子簽章法，雖然電子簽章法提供了電子傳輸文件之法源，使各種股務作業e化的可能性大大提高。但自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得知股務作業e化，若以電子文件傳輸而言，「簽章」、「加密」及「憑證」等為絕對重要之關鍵。當然究竟是使用「電子簽章」？「數位簽章」？運用何種加密技術？「憑證」

發放機構是誰？其實該等問題已非單純法律問題，卻同時也是技術問題。又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者，必須「經相對人同意」；而相對人之同意恐怕將成為股務作業e化最大之法律障礙與事實困難。是故如前所述，如何創設「當事人同意」之方法，似亦可運用於取得「相對人同意」之情形。

在我國現行法制下，通訊投票制度之採用是非強制性的，且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因此公司經營者會依自己利益決定是否採用。而就公司治理角度來看，機構投資人應較個人投資人扮演更重要角色以監督公司經營階層。故從法制面而言，機構投資人似可利用股東提案權，提議修改公司章程，促使公司採用通訊投票制度，以落實股東權益。而推行通訊投票制度，因股東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現場，因此，股東會資訊揭露（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是非常重要的，應使投資人事先清楚了解。

此外，我國現今因通訊投票平台並未統一使用單一系統，若欲發展通訊投票將可能造成多家股代機構重覆建置。惟建置一套保密完備的資訊系統對於公司而言是非常龐大的負擔，股東亦會因為多家通訊投票平台而需多次辦理登錄、帳號及密碼，對整體市場效能亦無法提升。若考量通訊平台系統之保密措施需非常完備，針對長期大量的資料儲存措施亦應有完善設備，則似應致力於建立單一通訊投票平台，以有效避免資源重覆投資，造成浪費；股東亦僅需要一次的登錄手續即得有效行使多家公司之股東權利，並可減少股務代理機構及投資人作業之負擔。

綜合本研究前述之現況分析及相關問題探討，就提昇股務代理事務效益及推動股務代理業務e化之課題爰提出下列建議，謹供參酌：

- 一、 將股務作業 e 化之程度再提昇，不論是股務代理機構本身之作業，或是與外部單位或人員之股務作業往來；若能提昇作業 e 化之品質或 e 化之範圍，都可增進股務作業之品質及效益，進而提昇股務代理事務之效益。
- 二、 就股務代理機構內部股務作業之 e 化而言，即是強化或提昇股務作業管理系統之功能；使 e 化之範圍加大、e 化之效率增加，作業系統之穩定度提高，作業勾稽之周延度增進，以減少人工作業之勞費成本及發生錯誤之法律風險。
- 三、 以股務代理機構與外部往來之股務作業 e 化而言，傳輸規格可經由同業間之討論後，儘可能採取同一標準或規格，以減少資訊傳輸之技術障礙，並減少整體業界之投資成本。
- 四、 屬於可以或必須資訊公開之股務資訊，可整合由一單位建置、維護，例如統合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或由集保公司統合各種股務資訊建構最完整之平台；即若能整合成單一窗口平台則各發行公司不論自辦或代辦股務，其股務資訊之申報、公告均直接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可減少必須傳輸之對象，即可提昇股務事務之作業效率；同時可降低整體證券市場之投資與成本，對廣大投資人更是方便。
- 五、 於股務作業 e 化中常須運用之電子文件傳輸，其所需憑證及憑證發放機構，最好共用或合一；如此可減少整體市場股務代理機構及相關機構之投資，亦能方便投資人之運用。
- 六、 股務作業 e 化之不同主體間之電子資訊加密系統或規格，如何強化或整合，以減少風險或技術障礙，似亦應考量之。
- 七、 規劃、強化股務作業 e 化，必須遵循相關法令，除可以契約或自律規章創設「當事人之同意」、「相對人之同意」外；必要時可陳

請主管機關之核定，而適用個資法之「增進公共利益」條款；甚至建議修改或增訂法令依據。

附論

本研究於 96 年 11 月 1 日於研究發展委員會報告，茲就會議決議及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提出問題彙整後，補充說明如下—

- 一、關於股務代理業務之中、長期優先整合順序，及法規窒礙難行之處
允由股務代理機構專業業界須再討論者，本研究成果可作為其研討之基礎或參考。另關於股務代理機構業務整合及推行 e 化，是否有須再修法令之需求，尚待進一步確認業界就業務整合及 e 化之共識，方能針對前提研究提出。
- 二、為提昇我國股務代理事務效益，有哪些股務事務應進行整併或簡化？

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得知，股務事務之範圍，即包含辦理股東之開戶、股東基本資料變更等事務；辦理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之異動登記，以及股票之合併與分割作業；辦理召開股東會之事項；辦理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發放事務；辦理現金增資股票之事務；處理有關股票委外印製事項；處理股東查詢或政府機關規定之相關股務事項；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股務事項。而檢視國內約 20 多家股務代理機構，股務代理產業因為亦已達到相當程度之成熟，股務事項標準化和自動化股務流程，其實是提升現代股務處理作業之重要方法，而與此直接相關者是將股務作業電子化（e 化），即透過資訊與通訊科技，將股務作業從傳統人工為主的作業程序，改由電腦處理，並由網路傳輸來達到訊息或指令的傳遞，藉此降低人工作業成本以及提昇運作效率。股務事務涉及一連串的處理作業流程與多面向之範圍，每項業務幾乎都涉及到資訊的傳遞。因此，股務代

理機構內部得依據個別需求，規劃資訊作業系統，透過強化電子化作業的方式，進行股務事務的整併及簡化。惟各個股務代理機構內部電子化資訊，為符合機構需求而各自量身定作，但若考量廣大的投資人可能為不同公司的股東，將面對各個股務代理機構不同的作業系統之要求，似得由股務代理機構同業間，共同討論、統合內部作業系統 e 化之種類，以及 e 化可行之方向，進而可簡化股務作業提昇效率。

又金管會於民國 95 第 0950130125 號公告，針對其執掌法令關於證券期貨局業務部分，表列出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似得建議主管機關放寬排除適用之限制及範圍，以促使電子化之效能提升；惟何種項目適合排除？事涉股務處理專業，建議宜由同業間先充分討論後再予提出於主管機關較為允當。

三、股務代理機構對外之 e 化，有哪些具體業務可以強化，並提升效益？

股務代理作業因對造（象）之不同而有幾個面向—以發行公司為中心的分別與股東、集保公司、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主管機關（如金管會）、稅務單位、不特定人之間（如潛在之股東、利害關係人等）等面向。實務運作上，發行公司與上揭各個單位間之股務事項聯繫，主要範圍外為股務相關資訊。若採取由發行公司逐一與各個單位及機構聯絡，如此將導致因此股務資訊之通報及交換重複作業。因此似得考量在各個單位間建制一股務資訊系統共同平台，讓各個機關得以透過平台擷取所需資訊，亦可提升股務事務的效率。

四、如何解決股東會集中化現象？

每年 5 月至 6 月為股東會旺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常多集中於一天或是數天，以避免職業股東刻意鬧場之情形。惟如此現象卻造成多數小股東無法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股東會，似有剝奪股東參與股

東會權利之嫌。若從改善實務上此等現象而言，主管機關似得嘗試透過行政指導－輔導、勸說、協助、建議等方式，促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散開會，使得股東權益得以維護。惟行政指導並無法律上之強制效力，且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仍得以拒絕，唯恐成效不彰。因此，另一方面，似得透過修法明文規定一通訊投票得以取代實質股東會之決議；如此一來，採取通訊投票之公開發行公司，因可避免召開「實體股東會」，此等誘因將可望有效引導發行公司採行通訊投票。如此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集中化之現象勢必會大為改善，而股東仍得實質參與各家公司之股東會，此不失為維護股東權益之方法。

五、現行通訊投票制度在推廣上有哪些障礙？如何推廣通訊投票？

我國公司採行通訊投票制度之情形非常不普遍，以電子投票而言，或係各公司尚未建置留存股東之電子郵件地址系統，即使有之，也未積極收集；另一方面，雖然我國網路使用算是發達，但是對於股票族群而言，並非普遍地被使用，或許還有年齡層的因素在裡面。證券市場尚未有專責機構負責收錄投資人的電子郵件地址，以及推動電子方式傳送相關通知之宣導，也造成如由各公司自行向股東收錄電子郵件地址，需耗費較高之作業成本，效率也大為降低。

而公司倘自行建置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設備，在資訊硬體設備（如伺服器、資料庫）添購、軟體程式撰寫、傳輸線路使用，以及資料傳輸安全措施與傳送相關通知之紀錄證明等等的投入；再加上使用認證機制的費用，如又為單一使用電子投票用途，除非股務代理機構或數家公司聯合使用同一套設備，否則將付出比現行作業為高之成本。因此似得考慮於推廣電子通訊投票之同時，亦致力於建立單一電子通訊投票平台。

若欲推廣共同採取電子通訊投票平台，必須加強傳輸資料之機密

性，即當公司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確認進入平台者的身分，公司將需提供股東名冊資料予平台業者，以做為身分比對之用，故對於傳輸之資料必須確保其隱密與安全，而不會被竊取或資料庫被駭客侵入。當公司與平台業者在傳輸股東名冊資料、各項通知事項電子檔，或是平台業者傳送統計資料予公司、或傳送通知事項資料予股東，均必須確保資料之準確與完整，俾免遺漏而生爭議。故不論是運用具公信力之第三者認證、核發並管理數位憑證之 CA 認證機制，或是由公司自行交付之密碼，當股東進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應有多重確認身分之功能，以避免不當之認證設計，而有遭無法確認為股東身分者進入系統行使表決權或竄改資料之風險。另對於公司與平台業者間之訊息傳輸亦應辦理身分確認，以確定發送及接收訊息者之身分。當通訊投票平台接受發行公司股東上網行使表決權，應確保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不可否認其所同意傳送出的資料或其所完成的投票行為。

若設置單一通訊投票平台，可避免各公開發行公司或多家股代機構重覆建置，亦得節省分別建制之資訊系統開發、維護之費用支出，可有效避免資源重覆投資，造成浪費。因此，股東須於多家通訊投票平台多次辦理登錄、帳號及密碼之缺點，將因為單一平台而獲得解決，即股東僅需要一次登錄手續等即得有效行使多家公司之股東權利，可減少各股務代理機構及廣大投資人作業之負擔。